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Spring Semester 2024

The Second Executive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3 年 3 月 6 日(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12 分

Date: Wednesday, March 6th, 2024, 09:00-12:12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Venue: Conference Room 7007,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毛睿翎

Chairperson: NSYSU President Ying-Yao CHENG

Minute Taker: Jui-Ling MAO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Chairperson's Announcements

貳、專案報告《雙語計畫實施暨學生學習成效概覽》，報告人：
林伯樵教務長

2. Administration Project Report: 《Overview of bilingual program implementation and student learning outcomes》, Presenter: Vice President for Academic Affairs, Po-Chiao Lin

- 本校雙語教學實施目前於學生學習表現上已有不錯成效，感謝有關單位的努力。另隨著 EMI 課程學生數及外籍生需求增加，選修課程需適量增設，以增加學生課程選擇。(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

Thanks to the efforts of relevant units, EMI classes have yielded promising results in student learning. Nevertheless, considering the growing number of students enrolled in EMI courses and the demand from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he University shall increase the number of EMI elective courses to cater for the needs of the students.

參、確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3. Approval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肆、討論事項

4. Motions and Discussion

一、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研發處提案)-----P.001

1.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Standards for Lecture Fees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P.001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二、擬修正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草案，提請討論。(環安中心提案)-----P.004

2.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1 of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Toxic and Concerned Chemical Substances Management Committee*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Safety Center) ----- P.004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改為「...依據環境部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Resolution: Approved with an amendment to Article 1: “... according to Article 4 of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Management of Toxic and Concerned Chemical Substances Operated in Academic Institutions* formulated by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三、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研三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執行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海科院提案)----- P.008

3.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Guidelin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igh-Value Instrumentation Project for the R/V New Ocean Researcher 3 of the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s) --- P.008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四、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研三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約用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海科院提案) ----- P.015

4.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Appointment and Rank Promotion of Contract Technicians for the R/V New Ocean Researcher 3 under the High-Value Instrumentation Project of the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s) ----- P.015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五、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海科院提案) ----- P.022

5.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Guideline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for the R/V New Ocean Researcher 3 of the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s) ----- P.022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六、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海科院提案) ----- P.027

6.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Guidelines on the Personnel Management of the R/V New Ocean Researcher 3*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s) ----- P.027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一)第 13 點第 3 款第 1 目修正為：「...依當年度個人請假天數為發放依據，...」。

(二)第 29 點第 3 款修改為：「...連續任職期間之工作表現。」。

(三)第 33 點第 4 款修改為：「心神喪失或身體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Resolution: Approved as amended:

1. Amendment to Item 1 of Subparagraph 1 of Article 13: “...shall be paid based on the number of leave days in the current year, ...”

2. Amendment to Subparagraph 3 of Article 29: “...work

performance during the continuous employment period ...”

3. Amendment to Subparagraph 4 of Article 33: “Employees unable to fulfill their duties due to mental incapacity or physical disability may be ...”

七、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場地設備管理及收費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海科院提案) ----- P.060

7.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Guidelines on the Management and Charging Standards of Facilities in the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s) ----- P.060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八、擬修訂本院「電機工程學系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案) ----- P.069

8.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Structure and Operations of Multiple Institutes within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Engineering) ----- P.069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九、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新進教師及年輕學者獎勵要點」，提請討論。(工學院提案) ----- P.076

9. Proposed the draft of *the Guidelines on Rewarding New Faculty and Young Scholars in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Engineering) ----- P.076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4點修改為「...由工學院管理費、節餘款及受贈款支應；...」。

Resolution: Approved with an amendment to Article 4: “... covered by the overhead, balance, and donated funds of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

十、擬修正本校「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 P.079

10.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Guidelines on Learning*

Guidance & Award and Subsidies for Si Wan Seed Student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 P.079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6 點第 9 款修改為「...。微電影經製作人同意公開者，將依點閱率另外給予獎勵金，上限新臺幣 10,000 元整。」。

Resolution: Approved with an amendment to Subparagraph 9 of Article 6: "... Microfilms released to the public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producers are eligible for additional rewards based on the number of views, with the maximum cash prize of TWD 10,000."

十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第四點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 P.089

11.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4 of *the Guidelines on the Rewards of Outstanding Staff's Performance*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 P.089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4 點第 1 款修改為「每年獎勵工作績優人員 7 名：...」。

Resolution: Approved with an amendment to Subparagraph 1 of Article 4: "Seven staff within the manning quota with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are awarded annually..."

十二、113 年度 2 至 7 月本校彈性薪資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提請討論。(研發處提案) ----- P.094

12. Discussion on the monetary amount of a merit pay unit from February to July in 2024. (Unit: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P.094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十三、擬與美國凱斯西儲大學簽署 3+2 提前入學碩士學程協議，敬請討論。(國際處提案) ----- P.095

13. Discussion on signing the 3+2 Early Entry Master's Program Agreement with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CWRU), USA.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 P.095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伍、臨時動議：無。

5. Extempore Motion

陸、散會(12 時 12 分)

6. Adjournment (12:12)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

鄭英耀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郭志文副校長兼國金學院代理院長、余明隆副校長兼醫學院院長(請假)、賴錫三院長、李志聰院長、郭紹偉院長、葉淑娟院長、廖德裕院長、陳美華院長(陳宗巖副院長代理)、王宏仁院長、黃義佑院長、林伯樵教務長、王朝欽研發長、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周明奇國際長(李明軒組長代理)、朱安國產學長、鄺獻榮處長、李美文中心主任(李怡賡組長代理)、李慶男中心主任、張朝翔人事主任、黃卉宇主計主任、楊育成主任秘書、中山附中陳修平校長

【列席】

校務研究辦公室謝淑貞主任、李思平同學(請假)、郭武譽同學(請假)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決議辦理。
- 二、旨揭支給標準附屬於本校國立中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作為各單位辦理深耕計畫相關專題演講經費之支用依據。
- 三、本次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文字。(第一點及第六點)
 - (二)修正核銷項目及依據法規，新增餐費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兩項法規，明確定義演講者國內交通費、住宿費及餐費之核銷金額上限。(第五點)
- 四、附件：
 - (一)附件一-1:國立中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修訂對照表。
 - (二)附件一-2:國立中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草案)。
 - (三)附件一-3: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高等教育深耕有關專題演講費之支給，特訂定本 <u>標準</u>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高等教育深耕有關專題演講費之支給 <u>標準</u> ，特訂定本 <u>要點</u> 。	本條文應為支給標準，非要點。
五、演講者國內交通費、住宿費及餐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並檢據核銷。	五、演講者國內交通費、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規定辦理)及餐費等項目均需檢據核銷。	除交通費及住宿費外，增加餐費項目。另核銷依據法規，新增「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明確規範國內交通、住宿及餐費核銷金額上限。
六、本 <u>標準</u>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 <u>要點</u>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文應為支給標準，非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

97.12.17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2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6.20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9.18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9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3.06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高等教育深耕有關專題演講費之支給，特訂定本標準。
- 二、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第4點：「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規定辦理。
- 三、支給標準

類別	支給條件	支給費用
具特殊地位者之演講	第一級	至多20,000 元/場
	第二級	至多15,000 元/場
	第三級	至多6,000 元/場
一般演講	客座教授/專業領域有特殊貢獻之人士	至多5,000/場
	教授/客座副教授	至多4,000/場
	副教授級(含)以下學界人士	至多3,000 元/場
	業界人士	1,000~3,500 元/場

另配合計畫執行有外聘業界專家演講支給，本辦法所列標準支給顯有不足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四、具特殊地位者之定義。

第一級：獲諾貝爾獎及相當等級獎項者。

第二級：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科學院院士榮銜者。

第三級：曾獲國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二次傑出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李遠哲傑出人才講座、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著作獎、國家文藝獎及相當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獎二次者及國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中央機關任部長職務以上者及大學校長；台灣排行前二十名之製造業、服務業、金融業或曾獲相當於經濟部國家品質獎之工商部門副總經理以上之專業人士。

客座教授：國外來台教授或國內資深知名教授(含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獎者)。

客座副教授：國外來台副教授或國內傑出副教授(含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獎者)。

五、演講者國內交通費、住宿費及餐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並檢據核銷。

六、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一)第一條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健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防止污染校園周遭環境，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行政院環院環境保護署學術機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修訂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健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防止污染校園周遭環境，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環境部學術機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二、本案業經 112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協調會報討論通過。

三、附件：

(一) 附件二-1：「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二-2：「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二) 附件二-3：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改為「…依據環境部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立法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下稱本校）為健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防止污染校園周遭環境，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u>環境部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u>第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一條（立法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下稱「本校」）為健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防止污染校園周遭環境，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學術機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u>第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本次修訂係依據112年8月22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升格為環境部，本校依法規應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升格修訂。

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99 年 1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立法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下稱本校)為健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防止污染校園周遭環境，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環境部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職掌）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 二、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三、審核各單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製造、輸入、使用、貯存與廢棄作業。

第三條（委員組成及專長）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至少三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

-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專長。
-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技術。
-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專長。

主任委員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除材光系系主任、化學系系主任、環工所所長與醫學院推派一名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具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師中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開會會期）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或由主任委員委請之委員擔任主席。並由總務處環安中心擔任會議議程及記錄作業。

第五條（開會列席人員）

本會開會時，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公佈施行）

本辦法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研三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執行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院新海研 3 號研究船 112 年度第 3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本要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舊船（海研三號）已除役，故修正新船名為新海研 3 號。

（二）科技部已改制為國科會，故進行修正。

（三）本校已訂有「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為管理之一致性，與學校採同一報酬標準，故刪除附表二「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研三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提請討論。

四、本案業經 112-2-1 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五、附件：

（一）附件三-1：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三-2：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海研 3 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執行要點修正草案。

（三）附件三-3：新海研 3 號研究船 112 年度第 3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四）附件三-4：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
新海研3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執行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 新海研3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 計畫執行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 研三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 執行要點	舊船海研三號已 除役，修正新船 名為新海研3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 本校)為執行 <u>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 科會)</u> 補助 <u>新海研3號</u> 貴 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以 下簡稱本計畫)，進行儀 器之集中購置、使用、 管理、維修等任務，提 高儀器使用效率，以輔 助基礎及應用研究，並 提供各界所需之研究支 援，特依本校海洋科學 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u>新 海研3號</u> 研究船管理委 員會(以下簡稱本研究船 管委會)設置要點，訂定 <u>海洋科學學院新海研3 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 畫執行要點</u> (以下簡稱本 要點)。	一、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 本校)為執行科技部補助 <u>海研三號</u> 貴重儀器使用 中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 畫)，進行儀器之集中購 置、使用、管理、維修 等任務，提高儀器使用 效率，以輔助基礎及應 用研究，並提供各界所 需之研究支援，特依本 校海洋科學學院(以下簡 稱本院) <u>海研三號</u> 研究船 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研究船管委會)設置要 點，訂定「 <u>海洋科學學 院海研三號貴重儀器使 用中心計畫執行要點</u> (以 下簡稱本要點)」。	一、科技部已改 制為國科會，故 進行修正 二、修正新船名
二、 本計畫由本院院長擔任 計畫主持人， <u>新海研3 號</u> 研究船管理委員會總 幹事擔任共同主持人。 總幹事依本研究船管委 會設置要點聘兼之。	二、 本計畫由本院院長擔任 計畫主持人， <u>海研三號</u> 研究船管理委員會總幹 事擔任共同主持人。總 幹事依本研究船管委會 設置要點聘兼之。	修正新船名
三、 本計畫得聘請儀器專家 若干人，提供專業管理 及儀器相關服務技術之 諮詢，由總幹事 <u>推薦經 校長同意後</u> ，聘請教師 或專業研究人員兼任 之，並酌發諮詢費。	三、 本計畫得聘請儀器專家 若干人，提供專業管理 及儀器相關服務技術之 諮詢，由總幹事聘請 <u>有 關</u> 教師或專業研究人員 兼任之，並酌發諮詢 費。	文字修正
七、 本計畫約用技術人員分	七、 本計畫約用技術人員分	一、修正船名

三等、二等及一等，聘任及升等作業辦法另訂之。聘任及升等結果經<u>校長同意後副知本校人事室</u>，依<u>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海研3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約用技術人員報酬標準(附表一)</u>釐薪。	三等、二等及一等，聘任及升等作業辦法另訂之。聘任及升等結果應<u>報知本校人事室</u>，依「<u>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研三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約用技術人員報酬標準</u>」(附表一)之規定支薪。<u>本要點開始實施時，技術員之級等以其原領薪水轉換為最接近支薪點所相當之級等定之。如薪級適用於二種級等時，以較低之級等定之。</u>	二、修改約用技術員聘任及升等結果同意單位及程序
八、本計畫約用助理人員依<u>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u>於試用三個月以上且<u>經考核合格後正式聘用釐薪</u>。	八、本計畫約用助理人員之報酬，依「<u>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研三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u>」(附表二)之規定支薪。<u>本要點開始實施時，現有之約用人員以其原領薪水轉換為最接近之支薪給所相等之級等定之，超過支薪給級等之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未滿一年不予採計，最高提敘五年。</u>	本校已訂有「<u>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u>」，為管理之一致性，與學校採同一報酬標準。
九、本計畫約用人員離退及差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及本校差勤相關規定辦理。依規定應參加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依<u>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u>規定辦理。	九、本計畫約用人員離退及差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及本校差勤相關規定辦理。依規定應參加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依「<u>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u>」規定辦理。	修正科技部為國科會
十、本計畫約用人員非屬本校編制內人員，不適用於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	十、本計畫約用人員非屬本校編制內人員，不適用於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	文字修正

之規定。 <u>約用人員應依本計畫核定期限，簽訂本校研究計畫專職助理人員契約書。</u>	之規定。每年應在本計畫核定後，簽訂本校人員約用契約書。	
十一、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國科會停止補助本計畫經費時，本要點即自動失效。</u>	十一、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為條文之內容一致性，將要點十二之部份條文內容移至本要點而進行修正
十二、本要點經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科技部停止補助本計畫經費時，本要點即自動失效。</u>	一、修正船名 二、本要點部份內容移至要點十一
附表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海研3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約用技術人員報酬標準	附表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研三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約用技術人員報酬標準	修正船名
<u>刪除</u>	<u>附表二、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研三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u>	一、本附表刪除 二、本校已有統一標準，本附表爰予刪除。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 新海研3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執行要點

103 年 12 月 18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1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11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2 月 04 日本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新海研 3 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進行儀器之集中購置、使用、管理、維修等任務，提高儀器使用效率，以輔助基礎及應用研究，並提供各界所需之研究支援，特依本校海洋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研究船管委會)設置要點，訂定海洋科學學院新海研 3 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計畫由本院院長擔任計畫主持人，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總幹事擔任共同主持人。總幹事依本研究船管委會設置要點聘兼之。
- 三、本計畫得聘請儀器專家若干人，提供專業管理及儀器相關服務技術之諮詢，由總幹事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請教師或專業研究人員兼任之，並酌發諮詢費。
- 四、本計畫視工作需要，得聘用技術人員及助理人員，以維持本計畫儀器設備之操作、維護，及協助相關研究工作及行政業務。
- 五、本計畫所有人員之聘用，應依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辦理評審。
- 六、本計畫所有人員之聘期，除另有規定外，以本計畫之實施期限為準。
- 七、本計畫約用技術人員分三等、二等及一等，聘任及升等作業辦法另訂之。聘任及升等結果經校長同意後副知人事室，依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海研3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約用技術人員報酬標準(附表一)敘薪。
- 八、本計畫約用助理人員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於試用三個月以上且經考核合格後正式聘用敘薪。

- 九、 本計畫約用人員離退及差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及本校差勤相關規定辦理。依規定應參加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十、 本計畫約用人員非屬本校編制內人員，不適用於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之規定。約用人員應依本計畫核定期限，簽訂本校研究計畫專職助理人員契約書。
- 十一、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科會停止補助本計畫經費時，本要點即自動失效。
- 十二、本要點經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海研3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約用技術人員報酬標準

薪點	薪給 (元)	各職級敘薪標準								備註
		職級	學歷	職等	職級	學歷	職等	職級	職等	
648	87,415							10 級	一 等 技 術 人 員	一、本報酬標準係參照「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 二、新聘人員，依學歷以三等技術人員資格聘用。但具有博士資格或相關專業經歷者，得報請校長同意，以較高職等聘用。 三、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薪點折合率為 134.9 元/點，以後如有調整，悉依政府規定。(其薪給尾數一律採四捨五入)。 註：113 年 1 月 1 日起依政府規定調薪 4%。
626	84,447							9 級		
604	81,480							8 級		
582	78,512							7 級		
560	75,544							6 級		
538	72,576							5 級		
520	70,148				10 級		二 等 技 術 人 員	4 級		
504	67,990				9 級	博士		3 級		
488	65,831				8 級			2 級		
472	63,673				7 級			1 級		
456	61,514				6 級					
440	59,356				5 級					
424	57,198	9 級		三 等 技 術 人 員	4 級					
408	55,039	8 級			3 級					
392	52,881	7 級			2 級					
376	50,722	6 級			1 級					
360	48,564	5 級								
344	46,406	4 級	碩士							
328	44,247	3 級	大學							
312	42,089	2 級	三專							
296	39,930	1 級	二專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研三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約用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院新海研 3 號研究船 112 年度第 3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本辦法。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舊船(海研三號)已除役，故修正新船名為新海研 3 號。

(二) 因係國科會計畫經費，故修改新聘甄選會委員由執行單位自行組成。

(三) 明訂升等考評會組成委員資格，可依申請升等之技術員專長而聘請相關領域之教師擔任委員。

(四) 因係國科會計畫，故明訂升等作業由計畫執行單位負責。

(五) 技術員考評結果無需發函國科會，惟仍需通知本校人事室進行薪點的異動，故修改升等結果需通知人事單位。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提請討論。

四、本案業經 112-2-1 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五、附件：

(一) 附件四-1：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四-2：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海研 3 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約用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作業辦法(草案)。

(三) 附件四-3：新海研 3 號研究船 112 年度第 3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四) 附件四-4：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海研3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 約用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海研3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約用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作業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研三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約用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作業辦法	修正船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海研3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要點第七點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研三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要點第七點訂定本辦法。	修正船名
第二條 本計畫技術人員出缺時，得依據實際需求，列出擬聘人員需具備之專業能力及條件，辦理徵才公告。公告期限截止後，由本計畫彙整符合職務之候選人員名單報請新聘人員甄選委員會審查甄選。	第二條 本計畫技術人員出缺時，得依據實際需求，列出徵才需具備之專業能力及條件，辦理徵才公告。公告期限截止後，由本計畫彙整符合職務之候選人員名單報請「新聘人員甄選委員會」審查甄選。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新聘人員甄選委員會由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研究船管委會)主任委員、總幹事以及儀器諮詢專家至少三人組成之，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	第三條 「新聘人員甄選委員會」委員由包含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研究船管委會)主任委員、總幹事以及人事室代表至少三人組成，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	一、修正船名 二、因係國科會計畫經費，故修改新聘甄選會委員由執行單位自行組成
第五條 為辦理本計畫技術人員升等，組考評委員會(簡稱考評會)，考評會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除本研究船管委會主任委員及總幹事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聘請本計畫儀器專家或本院相關領域專任教	第五條 為辦理本計畫技術人員升等，組考評委員會(簡稱考評會)，考評會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除本研究船管委會主任委員及總幹事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聘請本計畫儀器專家任之，主任委員為召集	明訂升等考評會組成委員資格

	師擔任之，主任委員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考評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人並為會議主席。考評會召開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六條	技術人員升等應符合下列基本資格： (一) 最近二年之考績評等均為優等者。 (二) 三等技術員升等為二等技術員者，碩士級任職須至少滿三年、學士級任職須至少滿四年、三專級任職須至少滿五年、二(五)專級任職須至少滿六年。 (三) 二等技術員升等一等技術員者，任職須至少滿四年。	第六條 技術人員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最近兩年之考績評等均為優等者。 (二) 三等技術員升等為二等技術員者，碩士級任職至少滿三年；學士級任職至少滿四年；三專級任職至少滿五年；二(五)專級任職至少滿六年。 (三) 二等技術員升等一等技術員任職至少滿四年。	一、文字修正 二、標點符號修正
第七條	符合升等基本資格者，申請升等時應於每年三月前，檢附下列資料，向本計畫提出升等申請： (一) 自評表：包括工作績效(含承辦業務績效及額外工作績效)與未來發展作書面說明。 (二) 研究成果：最近五年內與業務相關之研究發展工作報告、學術性論著、技術性論著或專利發明。	第七條 申請升等時，符合升等基本資格者，應於每年三月前，提出下列資料： (一) 自評表：針對工作績效(含承辦業務績效及額外工作績效)與未來發展作書面說明。 (二) 著作：最近五年內與業務相關之研究發展工作報告、學術性論著、技術性論著或專利發明。	一、明訂升等作業之負責單位 二、文字修正
第八條	技術人員升等考評項目包括研究成果(佔	第八條 技術人員升等考評項目包括著作(佔	文字修正

40%)、綜合考評(佔40%)、總體考評(佔20%)三項，總分須達80 分始為通過。	40%)、綜合考評(佔40%)、總體考評(佔20%)三項，總分須達80 分始為通過。	
第十條 考評結果經 <u>本研究船管委會通過及校長同意後，應副知本校人事室及申請者最終之結果。</u>	第十條 考評結果經 <u>報本院核定後，統一由本院通知當事人最後之結果，並函知科技部。</u>	修改升等結果需通過、同意及副知之單位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 <u>新海研3號</u> 研究船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 <u>海研三號</u> 研究船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船名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海研3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 約用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作業辦法

103 年 12 月 18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1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02 月 04 日本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0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海研3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要點第七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計畫技術人員出缺時，得依據實際需求，列出擬聘人員需具備之專業能力及條件，辦理徵才公告。公告期限截止後，由本計畫彙整符合職務之候選人員名單報請新聘人員甄選委員會審查甄選。
- 第三條 新聘人員甄選委員會由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研究船管委會)主任委員、總幹事以及儀器諮詢專家至少三人組成之，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新聘人員以聘任三等技術員為限，但具有博士學位或相關專業經歷者，得報請校長同意，以較高職等聘用。
- 第五條 為辦理本計畫技術人員升等，組考評委員會(簡稱考評會)，考評會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除本研究船管委會主任委員及總幹事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聘請本計畫儀器專家或本院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擔任之，主任委員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考評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第六條 技術人員升等應符合下列基本資格：
- (一) 最近二年之考績評等均為優等者。
 - (二) 三等技術員升等為二等技術員者，碩士級任職須至少滿三年、學士級任職須至少滿四年、三專級任職須至少滿五年、二(五)專級任職須至少滿六年。
 - (三) 二等技術員升等一等技術員者，任職須至少滿四年。
- 第七條 符合升等基本資格者，申請升等時應於每年三月前，檢附下列資料，

向本計畫提出升等申請：

(一) 自評表：包括工作績效(含承辦業務績效及額外工作績效)與未來發展作書面說明。

(二) 研究成果：最近五年內與業務相關之研究發展工作報告、學術性論著、技術性論著或專利發明。

第八條 技術人員升等考評項目包括研究成果(佔 40%)、綜合考評(佔 40%)、總體考評(佔 20%)三項，總分須達 80 分始為通過。

第九條 申請升等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收到通知之翌日起兩週內，敘明理由向考評會申請複審，複審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考評結果經本研究船管委會通過及校長同意後，應副知本校人事室及申請者最終之結果。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院新海研3號研究船112年度第3次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本要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舊船(海研三號)已除役，故修正新船名為新海研3號。

（二）修改總幹事遴聘資格為副教授(含)以上。

（三）修改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任務，以監督研究船相關經費使用。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提請討論。

四、本案業經協調會報通過，依程序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五、附件：

（一）附件五-1：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五-2：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三）附件五-3：新海研3號研究船112年度第3次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四）附件五-4：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海研3號研究船
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研三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執行要點	修正船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海洋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管理新海研3號研究船及執行國科會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設置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究船管理委員會)。	一、海洋科學學院為管理海研三號研究船及執行其國科會「貴重儀器使用中心經費」計畫，設置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究船管理委員會）。	修正船名
二、研究船管理委員會由本院院長、系所(學程)主管及總幹事組成，主任委員由院長兼任，總幹事由院長推薦本院一位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兼任之，其聘期與院長同。	二、研究船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各一人。主任委員由院長兼任；總幹事由院長遴聘院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其聘期與院長同。	一、修改總幹事聘請資格 二、為條文內容一致性，將要點三之部份條文內容移至本要點二而進行修正
三、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必要時，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研究船管理委員會由院長、系所(學程)主管及總幹事組成，並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 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一、本要點之部份條文內容移至本要點二 二、進行文字排列修正
四、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擬訂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方針。 (二) 督導新海研3號研究船船務。 (三) 新海研3號研究船運作管理諮詢。 (四) 監督新海研3號研究船與本計畫經費使用與執行。	四、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擬訂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方針。 (二) 督導海研三號研究船船務。 (三) 海研三號研究船運作管理諮詢。 (四) 海研三號研究船經費使用、研究儀器及設備購置之檢討。	一、修正船名 二、修改管委會任務

(五) <u>本計畫儀器及設備購置之審核與檢討。</u> (六) <u>新海研3號研究船其他相關事宜之審議。</u>	(五) <u>海研三號研究船其他相關事宜之審議。</u>	
五、研究船管理委員會總幹事職責如下： (一) <u>新海研3號研究船使用申請之核准及航次安排。</u>	五、研究船管理委員會總幹事職責如下： (一) <u>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申請之核准及航次安排。</u>	修正船名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海研 3 號研究船 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01.23.102 學年度第 2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02.2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24 校長核可後施行
113.02.04.112 學年度第 3 次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3.06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海洋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管理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及執行國科會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設置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究船管理委員會)。
- 二、研究船管理委員會由本院院長、系所(學程)主管及總幹事組成，主任委員由院長兼任，總幹事由院長推薦本院一位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兼任之，其聘期與院長同。
- 三、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必要時，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擬訂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方針。
 - (二) 督導新海研 3 號研究船船務。
 - (三) 新海研 3 號研究船運作管理諮詢。
 - (四) 監督新海研 3 號研究船與本計畫經費使用與執行。
 - (五) 本計畫儀器及設備購置之審核與檢討。
 - (六) 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其他相關事宜之審議。
- 五、研究船管理委員會總幹事職責如下：
 - (一) 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使用申請之核准及航次安排。
 - (二) 國科會重要計畫之申請及執行。
 - (三) 執行院長交付及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

前項總幹事每月得支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之工作酬勞，惟支給標準亦得視前一年度租船費用收入情形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增減之。

六、本要點經研究船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精進船務室運作效能，調整船務室人員薪資及新增職級以利彈性用人，解決人力不足之困境。
- 二、經檢視新海研 1 號及新海研 2 號管理辦法，在考量本校研究船與其營運之差異性後，調整出本校研究船最為合適之規定。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新增船務室人員職務，明述配置及進用資格。
 - (二)因應本校研究船施行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SM)政策，故由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安全管理手冊(SMS)替代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守則。
 - (三)伙食費調整。
 - (四)特別獎金增列船務室人員適用之業績獎金。
 - (五)考核部分比照 112 年 12 月 8 日修正通過之本校約用人員考核實施要點規定修正。
 - (六)薪點表增列新職務之薪點。
 - (七)薪點折合率比照軍公教 113 年調薪 4%更新。
- 四、本案經協調會議通過，依程序續提送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 五、附件：
 - (一)附件六-1：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六-2：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 (三)附件六-3：112 學年度第 1 次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

議紀錄。

(四)附件六-4：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一)第13點第3款第1目修改為：「…依當年度個人請假天數為發放依據，…」。

(二)第29點第3款修改為：「…連續任職期間之工作表現。」。

(三)第33點第4款修改為：「心神喪失或身體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所屬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以下簡稱新海研 3 號)之工作人員進用、管理、考核等事項，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所屬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以下簡稱新海研 3 號)之工作人員進用、管理、考核等事項， <u>特</u>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符號更正、刪除贅字。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章 資格、進用及陞遷	第二章資格、進用及陞遷	
三、各類海研約用人員之職稱及任用資格如下(附表一)： (一)甲級船員：船長、大副、資深船副、資淺船副、輪機長、大管輪、資深管輪及資淺管輪；應具有符合其職級之甲級船員適任證書、STCW 訓練證書及相關海勤資歷。 (二)未修正。 (三)未修正。 (四)船務室人員：駐埠船長/航務工程師/駐埠大副、駐埠輪機長/工務工程師及駐埠船副/船務助理；其中駐埠船長、駐埠大副、埠輪機長及駐埠船副應具有相關海事背景，並持有符合其職級之甲級船員適任證書、STCW 訓練證書及相關海勤資歷；航務工程師及工務工程師得經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同意(以下簡稱管委會)，任用在航運公司船務或工務部門具5年以上資歷之人員；船務助理應具有海事或海洋相關學經歷。 岸上指派人員(DP)由船務室人員擔任，順序為駐埠船長/航務工程師/駐埠大副、駐埠輪機長/工務工程師、駐埠船副。	三、各類海研約用人員之職稱及任用資格如下(附表三)： (一)甲級船員：船長、大副、資深船副、資淺船副、輪機長、大管輪、資深管輪、<u>資淺管輪，以上為海勤人員；船務監督(駐埠船長)、駐埠輪機長、船務助理(駐埠船副)，以上為船務室人員</u>；應具有符合其職級之甲級船員適任證書及STCW 訓練證書，<u>未具其證書者則為船務助理</u>。 (二)未修正。 (三)未修正。	1. 附件順序調整。 2. 將(一)甲級船員中船務室人員等字樣刪除，並增加甲級船員需有<u>相關海勤資歷</u>。 3. 新增(四)明確敘述船務室人員配置及進用資格，及避免日後缺員致船務室人力匱乏之困境，增加彈性調整船務室各職務資格之配套規則。 4. 新增岸上指派人員(DP)擔任順序。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章 資格、進用及陞遷	第二章資格、進用及陞遷	
四、海研約用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海研約用人員： (一)未修正。 (二)具中華民國及外國雙重國籍者；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八)未修正。	四、海研約用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海研約用人員： (一)未修正。 (二)具中華民國及外國雙重國籍者。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八)未修正。	1. 符號更正。
九、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證屬實，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十)未修正。 (十一)有性騷擾、性侵害或妨礙風化之行為者。 (十二)違反約用契約、本要點、船員服務規則或船務室依據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制定之新海研3號研究船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以下簡稱安全管理系統(SMS))，情節重大者。 (十三)未修正。	九、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證屬實，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十)未修正。 (十一)在工作場所有性騷擾、性侵害或妨礙風化之行為者。 (十二)違反約用契約、本要點、<u>新海研3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或船員服務規則，情節重大者。</u> (十三)未修正。	1. 「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為舊海研三號使用，但新船改採用船務室依據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制定之安全管理系統(SMS)。 2. 故新海研3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由安全管理系統(SMS)替代執行。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研約用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七)未修正。 (八)海研約用人員因身心狀況<u>異常，經醫師出具不適宜繼續工作之診斷書。</u>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研約用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七)未修正。	1. 因考量到研究船工作之特殊性，故新增第八目，以確船上人員之安全及船舶之運作。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章 待遇及福利 十三、研究船人員報酬分為三部分： 一、薪資 (一)停港薪資：依職稱按研究船人員薪級表敘薪，按各職級研究船人員之薪級(附表二)乘以薪點折合率(附表三)核算，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新進研究船人員之停港薪資，依各職稱最低薪級第十級支給。薪點折合率得參照全國軍公教待遇調整<u>辦理調薪</u>。 二、津貼 (一)加班費：比照船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加班費數額按照船員之停港薪資標準計算，列為固定加班費發給乙方。 1. 未修正。 2. 前項當月執行出海日數未達 20 日者(不含)則按實際出海日數比例發給，計算方式以 20 日為基準(分母)。<u>持有符合甲級船員適任證書及 STCW 訓練證書之船務室人員</u>因任務需要上船代理相關職務者，亦按本條規定發給其加班費。 (二)伙食費：比照船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按每月航行天數計算。每人每天不超過 <u>240</u> 元(早 <u>60</u>、中 <u>90</u>、晚 <u>90</u>)。不包含於薪資當中，僅供採買伙食之用，依單據核銷，金額按實際出海天數計算。	第三章 待遇及福利 十三、研究船人員報酬分為三部分： 一、薪資 (一)停港薪資：依職稱按研究船人員薪級表敘薪，按各職級研究船人員之薪級(附表一)乘以薪乘以薪點折合率(附表二)核算，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新進研究船人員之停港薪資，依各職稱最低薪級第十級支給。薪點折合率參照全國軍公教待遇調整<u>薪案辦理薪資調整</u>。 二、津貼 (一)加班費：比照船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加班費數額按照船員之停港薪資標準計算，列為固定加班費發給乙方。 1. 未修正。 2. 前項當月執行出海日數未達 20 日者(不含)則按實際出海日數比例發給，計算方式以 20 日為基準(分母)。<u>岸勤駐埠人員</u>因任務需要上船代理相關職務者，亦按本條規定發給其加班費。 (二)伙食費：比照船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按每月航行天數計算。每人每天不超過 <u>210</u> 元(早 <u>50</u> 中 <u>80</u> 晚 <u>80</u>)。不包含於薪資當中，僅供採買伙食之用，依單據核銷，金額按實際出海天數計算。	1. 附件順序調整。 2. 修改文字敘述。 3. 刪除<u>岸勤駐埠</u>字樣，增加辦法修正後<u>船務室人員</u>之資格。 4. 因應原物料調漲，比照新海研 1 號及新海研 2 號，將伙食費從原先 210 元調整 <u>240</u> 元；早餐由 50 元調整至 <u>60</u> 元；午晚餐由 80 元調整至 <u>90</u> 元。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章 待遇及福利 十三、研究船人員報酬分為三部分： 三、特別獎金 (一)超航獎金：<u>適用甲級船員、乙級船員及探測人員；當年度船舶出海總天數超過150天(不含)以上，加發超航獎金，依當年度個人請假天數為發放依據。超航獎金計算=薪點×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當年度個人總出海天數-150日)。</u> (二)業績獎金：<u>適用船務室人員；依當年度有收取研究船使用費之委託計畫天數為發放依據，委託計畫天數每10天(含)為一個基數，業績獎金計算=薪點×停港薪點折合率×0.24×基數。</u> <u>以上特別獎金由每年收取之研究船使用費提撥，由船務室簽呈校長同意後發給。</u>	第三章 待遇及福利 十三、研究船人員報酬分為三部分： 三、特別獎金 (一)超航獎金：<u>每年出海天數超過150天(不含)以上，加發超航獎金。依當年度個人請假天數及考績為發放依據。該項經費由每年收取之研究船使用費提撥，由船務室簽呈校長同意後發給。超航獎金=薪點×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當年度個人總出海天數-150日)。</u> (二)年終獎金：<u>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u> <u>前項各薪點折合率依教育部核定數額計算。</u>	1. 將特別獎金劃分為適用海勤人員之<u>超航獎金</u>、適用船務室人員之<u>業績獎金</u>；另訂核發條件及資格。 2. 刪除(二)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字樣，改於第十五點述明。 3. 新增(二)業績獎金，以有收取研究船使用費之委託計畫天數為核發依據，適用對象為船務室人員，以鼓勵船務室積極推展業務。 4. 刪除前項各薪點折合率依教育部核定數額計算字樣，因教育部僅針對約聘僱人員核定薪點折合率，而新海研3號研究船工作人員屬約用人員，故不適用。
十五、<u>海研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依本要點第三十一點年終考核成績等次結果核發。有關年終工作獎金，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u>	十五、<u>海研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依「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考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u>	1. 述明核發依據。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文內容	說明
第四章 服勤及請假	第四章 服勤及請假	
十六、海研約用人員應依教學研究需要配合研究船出海支援執行任務，於工作期間應遵守 <u>安全管理系統(SMS)</u> 相關規定。	十六、海研約用人員應依教學研究需要配合研究船出海支援執行任務，於工作期間應遵守「 <u>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3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u> 」。	1. 「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為舊海研三號使用，但新船改採用船務室依據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制定之安全管理系統(SMS)。 2. 故新海研3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由 <u>安全管理系統(SMS)</u> 替代執行。
十七、海研約用人員之給假依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海研約用人員工作、休息時間及休假之分配，由各部門主管視實際情形約定，惟須經船長核可。研究船不出海執行任務日，約定為例(休)假日之調移，但因保養維修或參加當值輪班需要到船者，不在此限。	十七、海研約用人員之給假依「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海研約用人員工作、休息時間及休假之分配，由各部門主管視實際情形約定，惟須經船長核可。研究船不出海執行任務日，約定為例(休)假日之調移，但因保養維修或參加當值輪班需要到船者，不在此限。	1. 符號刪除。
十八、海研約用人員請假或因公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請休特別休假者，應於休假當日起算至少一週前，完成線上申請程序；若遇航次取消，非經主管同意不得取消特別休假。出航2日前或準備出航期間，除有特殊情形，經校方管理人員核准者，不得請假。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至少應於開航前4小時口頭報告主管，並補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手續而無故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上班，均以曠職論。除事假、特別休假、生理假外，辦理請假手續時，應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十八、海研約用人員請假或因公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請休特別休假者，應於休假當日起算至少一週前，完成線上申請程序；若遇航次取消，非經主管同意不得取消特別休假。出航2日前或準備出航期間，除有特殊情形，經校方管理人員核准者，不得請假。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至少應於開航前4小時口頭報告主管，並補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手續而無故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上班，均以曠職論。除事假、特別休假、生理假外，辦理請假手續時，應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1. 符號更正。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文內容	說明
第六章 獎懲	第六章 獎懲	
二十三、海研約用人員之工作表現由船上幹部、船長、航次領隊提請 <u>船務室</u> 查實後，經管委會審議通過，提報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獎懲。	二十三、海研約用人員之工作表現由船上幹部、船長、航次領隊提請 <u>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u> 查實後，經 <u>新海研3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u> 審議通過，提報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獎懲。	1. 因船務室人職稱調整，故刪除 <u>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u> 字樣，新增 <u>船務室</u> 。 2. 刪除贅字。
二十六、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申誡。遭申誡一次者，當年度年終考核扣總分三分。 (一)~(七)未修正。 (八)違反 <u>本要點、工作契約與安全管理系統(SMS)</u> 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九)未修正。	二十六、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申誡。遭申誡一次者，當年度年終考核扣總分三分。 (一)~(七)未修正。 (八)違反 <u>本校新海研3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u> ，情節輕微者。 (九)未修正。	1. 「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為舊海研三號使用，但新船改採用船務室依據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制定之安全管理系統(SMS)。 2. 故新海研3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由 <u>安全管理系統(SMS)</u> 替代執行。
二十七、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過。遭記過一次者，當年度年終考核扣總分五分。 (一)~(六)未修正。 (七)違反 <u>本要點、工作契約與安全管理系統(SMS)</u> 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八)未修正。	二十七、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過。遭記過一次者，當年度年終考核扣總分五分。 (一)~(六)未修正。 (七)違反 <u>本校新海研3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u> 情節嚴重者。 (八)未修正。	1. 「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為舊海研三號使用，但新船改採用船務室依據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制定之安全管理系統(SMS)。 2. 故新海研3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由 <u>安全管理系統(SMS)</u> 替代執行。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文內容	說明
第六章 獎懲	第六章 獎懲	
二十八、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情節嚴重者得提管委會審議後，予以終止約用契約，並報請航政機關懲處。 (一)~(九)未修正。 (十)經船上幹部、船長或<u>船務室</u>安全考量，判斷其行為能力已無法執行勤務者。 (十一)未修正。 (十二)違反<u>本要點、工作契約與安全管理系統(SMS)</u>。 (十三) 未修正。	二十八、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情節嚴重者得提管委會審議後，予以終止約用契約，並報請航政機關懲處。 (一)~(九)未修正。 (十)經船上幹部、船長或<u>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u>安全考量，判斷其行為能力，已無法執行勤務者。 (十一)未修正。 (十二)違反<u>本校新海研3號研究船人員工作守則</u>。 (十三) 未修正。	1. 因船務室人職稱調整，故刪除<u>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u>字樣，新增<u>船務室</u>。 2. 符號調整。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七章 考核	第七章 考核	
二十九、考核種類： (一)試用考核：新進海研約用人員試用期滿後之考核測驗。 (二)平時考核：<u>係指於每年四月底及八月底，考核當年度一月至四月及五月至八月之平時工作表現。</u> (三)年終考核：<u>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度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期間之工作表現。</u> (四)不予考核：<u>於同一考核年度內，任職至年終未滿一年者。</u>	二十九、考核種類： (一)試用考核：新進海研約用人員試用期滿後之考核測驗。 (二)平時考核：<u>於每年 6 月考核其平時工作表現。</u> (三)年終考核：<u>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度任職期間之工作表現。</u> (四)<u>另予考核：於同一考核年度內，任職至年終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u> (五)不予考核：<u>於同一考核年度內，任職至年終未滿六個月者。</u>	1. 比照 112 年 12 月 8 日修正通過之本校約用人員考核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
三十一、海研約用人員依年終考核成績予以獎懲及年終工作獎金： (一)甲等：晉本薪一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乙等：<u>留原薪級，年終工作獎金依核定標準減半核發。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u> 丙等：<u>不予續僱且不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但依相關規定核給資遣費。</u> (二)<u>不予考核者，年終工作獎金依核定標準得由單位主管視其工作表現後，按當年度實際在職工作月數比例核發。</u> (三)<u>連續二年年終考核列乙等者，期間經用人單位輔導仍未見改善且無適當職務可調整時，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得由用人單位主管提出考核議案，交由管委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僱並辦理資遣。</u>	三十一、海研約用人員年終考核成績依下列規定予以獎懲： (一)甲等：未修正。 (二)乙等：<u>留原薪酬，並減半核發年終工作獎金。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且不予續僱。</u> (三)丙等：未修正。	1. 修改字樣並新增不予考核及考列乙等規定。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文內容	說明
第八章 退休及撫慰	第八章 退休及撫慰	
三十三、海研約用人員退休金之提撥及計算<u>依勞基法</u>辦理： (一)~(三) 未修正。 (四) 心神喪失或身體<u>障礙</u>不堪勝任工作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前項第二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三十三、海研約用人員退休金之提撥及計算，<u>依下列各款</u>辦理： (一)~(三) 未修正。 (四) 心神喪失或身體<u>殘廢</u>不堪勝任工作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前項第二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u>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機關指定醫院之證明。</u>	1. 述明法源依據。 2. 經查證勞基法，強制求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退休，並無需檢附相關證明之規定，決定刪除贅述。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文內容	說明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三十五、海研約用人員如有受言語、職務霸凌及遭威脅逼迫之情事，可適時向 <u>船務室</u> 反應，或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五、海研約用人員如有受言語、職務霸凌及遭威脅逼迫之情事，可適時向 <u>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u> 反應，或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1. 因船務室人職稱調整，故刪除 <u>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u> 字樣，新增 <u>船務室</u> 。

附表 <u>一</u> 、新海研3號工作人員配置表	附表 <u>三</u> 、新海研3號工作人員配置表	1. 調整附表序號。 2. 船副及管輪職稱統一。 3. 附件表格中及下方備註，船務室人員調整。
附表 <u>二</u> 、新海研3號工作人員薪點表	附表 <u>一</u> 、新海研3號工作人員薪點表	1. 調整附表序號。 2. 調整駐埠船長及駐埠輪機長之薪點，並增列新增職務之薪點。
附表 <u>三</u> 、新海研3號工作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	附表 <u>二</u> 、新海研3號工作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	1. 附件中備註格中，伙食費調整為240元。 2. 增加備註第六點，敘述船務室人員出海代理職務之出海日支費及固定加班費辦理方式。 3. 將船務室人員薪點折合率與船員分開。

附表三、新海研3號工作人員配置表（修正前）

艙面部門	人數	探測部門	人數
船長	1	資深探測技術員	1
大副	1	探測技術員	2
資深船副(二副)	1	合計	3
資淺船副(三副)	1		
水手長	1	船務室	人數
幹練水手	1	船務監督(駐埠船長)	1
大廚	1	駐埠輪機長	1
合計	7	船務助理(駐埠船副)	1
		合計	3
輪機部門	人數		
輪機長	1		
大管輪	1		
資深管輪(二管輪)	1		
資淺管輪(三管輪)	1		
電機員	2		
合計	6	總計	19

甲級船員：船長、大副、二副、三副、輪機長、大管輪、二管輪、三管輪。

乙級船員：水手長、幹練水手、電機員、大廚。

船務室人員：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船務助理(駐埠船副)。

探測人員：資深探測技術員、探測技術員。

附表二、新海研3號工作人員配置表（修正後）

艙面部門	人數	輪機部門	人數
船長	1	輪機長	1
大副	1	大管輪	1
資深船副	1	資深管輪	1
資淺船副	1	資淺管輪	1
水手長	1	電機員	2
幹練水手	1		
大廚	1		
合計	7	合計	6
探測部門	人數	船務室	人數
資深探測技術員	1	駐埠船長/航務工程師/ 駐埠大副	1
探測技術員	2	駐埠輪機長/工務工程師	1
		駐埠船副/船務助理	1
合計	3	合計	3
總計 19 人			

甲級船員：船長、大副、資深船副、資淺船副、輪機長、大管輪、資深管輪、資淺管輪。

乙級船員：水手長、幹練水手、電機員、大廚。

船務室人員：駐埠船長/航務工程師/駐埠大副、駐埠輪機長/工務工程師、駐埠船副/船務助理。

探測人員：資深探測技術員、探測技術員。

附表二、新海研3號工作人員薪點表（修正前）

薪級 職稱		薪級薪點(本薪計算)									
		十級	九級	八級	七級	六級	五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甲級船員	船長	685	690	695	700	705	710	715	720	725	730
	大副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資深船副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資淺船副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輪機長	645	650	655	660	665	670	675	680	685	690
	大管輪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二管輪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三管輪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探測人員	資深探測技術員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探測技術員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乙級船員	電機員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水手長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幹練水手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大廚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船務室人員	船務監督 駐埠船長 駐埠輪機長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駐埠船副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船務助理	300	305	310	315	320	325	330	335	340	345

附表二、新海研3號工作人員薪點表（修正後）

薪級 職稱		薪級薪點(本薪計算)									
		十級	九級	八級	七級	六級	五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甲級船員	船長	685	690	695	700	705	710	715	720	725	730
	大副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資深船副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資淺船副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輪機長	645	650	655	660	665	670	675	680	685	690
	大管輪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資深管輪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資淺管輪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探測人員	資深探測技術員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探測技術員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乙級船員	電機員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水手長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幹練水手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大廚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船務室人員	駐埠船長	<u>685</u>	<u>690</u>	<u>695</u>	<u>700</u>	<u>705</u>	<u>710</u>	<u>715</u>	<u>720</u>	<u>725</u>	<u>730</u>
	駐埠輪機長	<u>645</u>	<u>650</u>	<u>655</u>	<u>660</u>	<u>665</u>	<u>670</u>	<u>675</u>	<u>680</u>	<u>685</u>	<u>690</u>
	航務工程師	<u>550</u>	<u>555</u>	<u>560</u>	<u>565</u>	<u>570</u>	<u>575</u>	<u>580</u>	<u>585</u>	<u>590</u>	<u>595</u>
	駐埠大副 工務工程師	<u>500</u>	<u>505</u>	<u>510</u>	<u>515</u>	<u>520</u>	<u>525</u>	<u>530</u>	<u>535</u>	<u>540</u>	<u>545</u>
	駐埠船副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船務助理	300	305	310	315	320	325	330	335	340	345

附表二、新海研 3 號工作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 (修正前)

單位：新台幣元／點

人員類別		酬金薪點折合率
甲級船員 <u>船務室人員</u> 探測人員	停港	<u>133.3</u>
	近海	<u>176.0</u>
	遠洋	<u>181.2</u>
乙級船員	停港	<u>109.4</u>
	近海	<u>152.0</u>
	遠洋	<u>157.2</u>
一、伙食費由學校依每人每天 <u>210</u> 元額度補助，僅供採買伙食之用，依單據核銷，按實際出海天數計算。 二、出基地港後因業務需要或避風補給進入國內其它港口者，在港內停泊期間，其薪點折合率按停港或近海薪點折合率合計數之二分之一計給。 三、支給「遠洋」標準者，須出海日數達 12 日(含)以上，且至少距臺灣 200 浬以上。 四、原支較高標準有案者，改支後如較原支標準為低，補足差額，並隨同爾後是項標準調整逐步併銷。 五、薪點折合率如有調整，悉依政府規定。(其薪給尾數一律採 四捨五入)。		

附表三、新海研3號工作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 (修正後)

單位：新台幣元／點

人員類別		酬金薪點折合率
甲級船員 探測人員	停港	<u>138.6</u>
	近海	<u>183.0</u>
	遠洋	<u>188.4</u>
乙級船員	停港	<u>113.8</u>
	近海	<u>158.1</u>
	遠洋	<u>163.5</u>
<u>船務室人員</u>		<u>138.6</u>
一、伙食費由學校依每人每天 <u>240</u> 元額度補助，僅供採買伙食之用，依單據核銷，按實際出海天數計算。 二、出基地港後因業務需要或避風補給進入國內其它港口者，在港內停泊期間，其薪點折合率按停港或近海薪點折合率合計數之二分之一計給。 三、支給「遠洋」標準者，須出海日數達 12 日(含)以上，且至少距臺灣 200 浬以上。 四、原支較高標準有案者，改支後如較原支標準為低，補足差額，並隨同爾後是項標準調整逐步併銷。 五、薪點折合率如有調整，悉依政府規定。(其薪給尾數一律採 四捨五入)。 六、<u>持有符合甲級船員適任證書及 STCW 訓練證書之船務室人員因任務需要上船代理相關職務者，其酬金薪點折合率比照甲級船員。</u>		

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108 年 1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第 2 次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協調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0 日 110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照案通過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9 日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所屬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以下簡稱新海研 3 號)之工作人員進用、管理、考核等事項，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以校務基金契約僱用於新海研 3 號上工作之人員(簡稱海研約用人員)。

第二章 資格、進用及陞遷

- 三、各類海研約用人員之職稱及任用資格如下(附表一)：

- (一)甲級船員：船長、大副、資深船副、資淺船副、輪機長、大管輪、資深管輪及資淺管輪；應具有符合其職級之甲級船員適任證書、STCW 訓練證書及相關海勤資歷。
- (二)乙級船員：電機員，水手長、幹練水手及大廚，應具有符合其職級之乙級船員適任證書及 STCW 訓練證書。
- (三)探測人員：資深探測技術員及探測技術員，應具有技專校院以上相關系所畢業證明，並須有實際出海作業及於海上執行電子技術或探測相關工作經歷。

甲級船員及乙級船員須具備有效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及準用船員法第二章船員之資格、執業與培訓相關規定。

- (四)船務室人員：駐埠船長/航務工程師/駐埠大副、駐埠輪機長/工務工程師及駐埠船副/船務助理；其中駐埠船長、駐埠大副、駐埠輪機長及駐埠船副應具有相關海事背景，並持有符合其職級之甲級船員適任證書、STCW 訓練證書及相關海勤資歷；航務工程師及工務工程師得經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同意(以下簡稱管委會)，任用在航

運公司船務或工務部門具5年以上資歷之人員；船務助理應具有海事或海洋相關學經歷。

岸上指派人員(DP)由船務室人員擔任，順序為駐埠船長/航務工程師/駐埠大副、駐埠輪機長/工務工程師、駐埠船副。

四、海研約用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海研約用人員：

- (一) 未具有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及外國雙重國籍者；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除前二款以外，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 曾受僱於其他研究船，於契約未屆滿前擅自離職。

五、海研約用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定期契約，作為雙方權利義務之準據。定期契約期限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於年度中進用者，約定至年度終了。新進人員以試用三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至六個月；俟進用考核及格始得正式僱用。試用期間平時考核不合格者，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契約期滿未經續約，視為終止契約。

六、海研約用人員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一式三份，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
- (二) 職稱。
- (三) 訂定日期及地點。
- (四) 服務船舶名稱。
- (五) 薪資薪級。
- (六) 約用期間。
- (七) 工作範圍及內容。
- (八) 本要點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九) 其他雙方協議事項。

七、海研約用人員於契約屆滿前，如欲提前終止契約者，應於離職前一個月以書面向本校為意思表示，經本校核定後始生效；契約未經合法終止前擅離職守者，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八、海研約用人員對上級命令就其工作範圍有服從之義務。但對於上級命令有適法性疑義時，得向上級長官陳述意見。

海研約用人員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離船。

九、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證屬實，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

契約：

- (一) 訂立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 對於本校校長、各級主管、其他員工、隨船研究人員及其眷屬，有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者。
- (三) 故意損耗儀器、工具、原料、產品或本校所有其他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或營運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四)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 (五) 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或收受佣金者。
- (六) 在外兼營事業影響公務，情節嚴重者。
- (七) 違抗職務上之合理命令，情節嚴重者。
- (八) 擅離崗位或怠忽職守有具體事實，情節嚴重者。
- (九) 造謠滋事、煽動非法怠工、非法罷工，情節重大者。
- (十) 有竊盜行為或在本校場所內賭博，情節重大者。
- (十一) 有性騷擾、性侵害或妨礙風化之行為者。
- (十二) 違反約用契約、本要點、船員服務規則或船務室依據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制定之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以下簡稱安全管理系統(SMS))，情節重大者。

(十三)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責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者。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前項第十三款應自刑事判決確定之日起終止契約。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研約用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新海研 3 號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本校訂定契約時，有虛偽意思表示，致海研約用人員有受損害之虞。
- (三) 受新海研 3 號船長、船上人員或其他隨船研究人員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行為。
- (四) 工作環境對海研約用人員生命、身體或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本校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五) 本校違反約用契約、本要點規定或相關法令，致損害海研約用人員權益。
- (六) 本校不依契約給付薪津。
- (七) 船上其他工作同仁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且重大危害其健康。
- (八) 海研約用人員因身心狀況違常，經醫師出具不適宜繼續工作之診斷書。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後終止契約：

- (一) 新海研 3 號研究船除役或轉讓時。

- (二) 新海研3號專款經費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 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暫停工作一個月以上時。
- (四) 因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海研約用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安置時。
- (五) 海研約用人員對於所擔任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
- (六) 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47條規定。

海研約用人員因執行職務致傷病之醫療期間及懷孕停止工作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但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因素致工作不能繼續，或船舶沉沒、失蹤或已完全失去安全航行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十二、依第十一點規定終止契約者，其預告期依下列規定：

- (一)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本校未依前項規定預告而終止契約，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十二之一、海研約用人員之進用，應由船務室填具本校「行政人力需求評估及僱用申請表」，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依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程序辦理公開甄選。由船務室上網公告職缺、應徵資格，俟截止收受報名文件後，由甄選委員會逕行辦理甄選作業。甄選委員會由本校海洋科學學院院長邀請院內教師3至5人組成。甄選作業完畢，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得僱用。

十二之二、若遇海研約用人員較高職級職位出缺時，得由船務室填具本校「行政人力需求評估及僱用申請表」，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內部甄審。甄審委員會由本校海洋科學學院院長邀請院內教師3至5人組成。甄審作業完畢，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得陞遷。海研約用人員陞遷後，薪資改支陞遷後職位薪級並不得低於原薪資之薪級額度。

第三章 待遇及福利

十三、研究船人員報酬分為三部分：

一、薪資

(一) 停港薪資：依職稱按研究船人員薪級表敘薪，按各職級研究船人員之薪級(附表二)乘以薪點折合率(附表三)核算，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新進研究船人員之停港薪資，依各職稱最低薪級第十級支給。薪點折合率得參照全國軍公教待遇調整辦理調薪。

(二) 航行(海勤)加給：依研究船實際出海航行日數按日核算航行與停港薪資差額支給(簡稱日支費)，區分為遠洋、近海二種，航行十二日以上者屬遠洋，其餘皆屬近海；海勤計算方式與標準

如下：

- 1、遠洋日支費=薪點×(遠洋航行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
- 2、近海日支費=薪點×(近海航行薪點折合率－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

二、津貼

(一)加班費：比照船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加班費數額按照船員之停港薪資標準計算，列為固定加班費發給乙方。

1. 當月執行計畫出海日數高於20日者(含)依85小時加班費全額方式發給；另期間如因颱風或海況惡劣等天候因素影響致需在船上待命之天數亦併入計算之(補註：不含船上設備故障需洽商維修)。
2. 前項當月執行出海日數未達20日者(不含)則按實際出海日數比例發給，計算方式以20日為基準(分母)。持有符合甲級船員適任證書及STCW訓練證書之船務室人員因任務需要上船代理相關職務者，亦按本規定發給加班費。

(二)伙食費：比照船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按每月航行天數計算。每人每天不超過240元(早60、中90、晚90)。不包含於薪資當中，僅供採買伙食之用，依單據核銷，金額按實際出海天數計算。

三、特別獎金

(一)超航獎金：適用甲級船員、乙級船員及探測人員；當年度船舶出海總天數超過150天(不含)以上，加發超航獎金，依當年度個人請假天數為發放依據。超航獎金計算=薪點×停港薪點折合率÷30(日)×(當年度個人總出海天數-150日)。

(二)業績獎金：適用船務室人員；依當年度有收取研究船使用費之委託計畫天數為發放依據；委託計畫天數每10天(含)為一個基數；業績獎金計算=薪點×停港薪點折合率×0.24×基數。

以上特別獎金由每年收取之研究船使用費提撥，由船務室簽呈校長同意後發給。

十四、海研約用人員服務未滿整月者，其月薪資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資總額除以30日計算。但在職死亡當月之薪資按全月支給。

十五、海研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依本要點第三十一點年終考核成績等次結果核發。有關年終工作獎金，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

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第四章 服勤及請假

- 十六、海研約用人員應依教學研究需要配合研究船出海支援執行任務，於工作期間應遵守安全管理系統(SMS)相關規定。
- 十七、海研約用人員之給假依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海研約用人員工作、休息時間及休假之分配，由各部門主管視實際情形約定，惟須經船長核可。研究船不出海執行任務日，約定為例(休)假日之調移，但因保養維修或參加當值輪班需要到船者，不在此限。
- 十八、海研約用人員請假或因公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請休特別休假者，應於休假當日起算至少一週前，完成線上申請程序；若遇航次取消，非經主管同意不得取消特別休假。出航 2 日前或準備出航期間，除有特殊情形經校方管理人員核准者，不得請假。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至少應於開航前 4 小時口頭報告主管，並補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手續而無故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上班，均以曠職論。除事假、特別休假、生理假外，辦理請假手續時，應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 在基地港或修繕期間，值勤人員交接時間固定為每日上午九時及下午七時。如需調動值班時間，須經船長、大副及部門主管書面核准，不得私自調動，且不得追認。延誤接班時間超過半小時或值班時擅自離船者，列入年度考核參據。

第五章 義務及責任

- 十九、海研約用人員執行公務期間，應隨時將執行情形登錄航海日誌。
- 二十、海研約用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規定，若有違反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二十一、海研約用人員對於船上一切器材設備、物料等，應善盡保管使用責任，如有故意損毀或浪費公物情形者，應照價賠償。
- 二十二、新海研 3 號停靠基地港期間，因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船長應視情況加派人員值勤或命令全體人員在船上值勤備便，並以人安、船安為最高考量。

第六章 獎懲

- 二十三、海研約用人員之工作表現由船上幹部、船長、航次領隊提請船務室查實後，經管委會審議通過，提報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獎懲。

- 二十四、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嘉獎。獲得嘉獎一次者，當年度年終考核加總分三分。
- (一) 處理事件有顯著成績者。
 - (二) 航次中有特殊表現者
 - (三) 其他有利於新海研3號業務執行，表現良好者。
- 二十五、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功。獲得記功一次者，當年度年終考核加總分五分。
- (一) 執行航次任務、船舶維護保養有特殊功績者。
 - (二) 船舶遇險，搶救有功者。
 - (三) 其他有利於新海研3號業務執行，情節特殊者。
- 二十六、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申誡。遭申誡一次者，當年度年終考核扣總分三分。
- (一) 不服從領隊、上級命令指揮，其情節較輕者。
 - (二) 有辱罵、要脅登船人員其情節較輕者。
 - (三) 攜帶眷屬、親友於船上住宿者。
 - (四) 未經船長、大副或部門主管許可，擅自離船半天以上或逾計畫開航時間二小時以上仍未到船者。
 - (五) 疏忽職務以致研究設備、船體機械受損，情節較輕者。
 - (六) 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情節較輕者。
 - (七) 其他有損校譽，或不利於新海研3號業務執行，有不當行為者。
 - (八) 違反本要點、工作契約與安全管理系統(SMS)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九) 違反本校職員工獎懲要點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過。遭記過一次者，當年度年終考核扣總分五分。
- (一) 未經船長或主管之許可，而擅自離船或曠職一日予以記過一次。
 - (二) 以言語或職務之便霸凌船上人員，有具體事證者。
 - (三) 於執行職務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船舶發生故障而受損失，情節較重者。
 - (四) 對於屬具管理不善，或因疏忽職務而生損壞，情節較重者。
 - (五) 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情節較重者。
 - (六) 其他有損校譽，或不利於新海研3號業務執行，情節重大者。
 - (七) 違反本要點、工作契約與安全管理系統(SMS)情節嚴重者。
 - (八) 違反本校職員工獎懲要點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八、海研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情節嚴重者得提管委會審議後，予以終止約用契約，並報請航政機關懲處。

- (一) 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
- (二) 攜帶危險、違禁物品上船。
- (三) 不服上級命令及指揮，其情節嚴重者。
- (四) 違反航行安全規定，而致發生嚴重災害者。
- (五) 對機具管理不善或因執行職務上之過失而致發生海難者。
- (六) 以言語或職務之便霸凌船上人員，屢次不聽勸導，有具體事證者。
- (七) 親自或教唆他人對船上人員，施以暴力行為者。
- (八) 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其情節嚴重者。
- (九) 違反相關法令，被判刑確定者。
- (十) 經船上幹部、船長或船務室安全考量，判斷其行為能力已無法執行勤務者。
- (十一) 考核年度內累積記過三次者。
- (十二) 違反本要點、工作契約與安全管理系統(SMS)。
- (十三) 違反船員法第七章及船員服務規則第五章第二節條文且情節嚴重有影響人員或船舶安全者。

第七章 考核

二十九、考核種類：

- (一) 試用考核：新進海研約用人員試用期滿後之考核測驗。
- (二) 平時考核：係指於每年四月底及八月底，考核當年度一月至四月及五月至八月之平時工作表現。
- (三) 年終考核：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度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期間之工作表現。
- (四) 不予考核：於同一考核年度內，任職至年終未滿一年者。

三十、海研約用人員之各項考核及等第如下：

- (一) 試用考核：新進海研約用人員試用期滿前，由其所屬部門主管負責考核，考核成績經船長、船務室複核後，送交總幹事評定合格與否。試用成績經評定合格者，始得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 (二) 平時考核：由其所屬部門主管於年中負責考核，再送交船長、船務室複評，考核成績有待改進者，由船務室提醒受考人改進。
- (三) 年終考核：應就考核表核實評分，並按其成績分為甲、乙、丙三等。
 - 1、甲等：八十分以上。
 - 2、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3、丙等：未達七十分。

海研約用人員平時考核分數未達七十分者，年終或另予考核不得考列甲等。單位主管對考核乙等之海研約用人員須敘明初評乙等之理由及具體改進建議事項，作為受考人員改善依據。

年終考核由新海研3號各部門主管、船長進行初評，經船務室、總幹事及院長複評後，由海科院院長視需要邀集相關人員議決或逕予複核成績後，經管委會核定，送校核備。

三十一、海研約用人員依年終考核成績予以獎懲及年終工作獎金：

(一) 甲等：晉本薪一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乙等：留原薪級，年終工作獎金依核定標準減半核發。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丙等：不予續僱且不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但依相關規定核給資遣費。

(二) 不予考核者，年終工作獎金依核定標準得由單位主管視其工作表現後，按當年度實際在職工作月數比例核發。

(三) 連續二年年終考核列乙等者，期間經用人單位輔導仍未見改善且無適當職務可調整時，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得由用人單位主管提出考核議案，交由管委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僱並辦理資遣。

三十二、海研約用人員於考核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評列丙等：

(一) 工作態度惡劣，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屢次不聽勸導，損害研究船運作及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證者。

(二) 違反船員服務規則第五章第二節事項，嚴重損害研究船運作及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證者。

第八章 退休及撫慰

三十三、海研約用人員退休金之提撥及計算依勞基法辦理：

(一) 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為研究船人員提撥勞工退休金。

(二) 在新海研3號服務十年以上滿六十歲、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滿五十五歲或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得申請退休。

(三) 年滿六十五歲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四) 心神喪失或身體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前項第二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三十四、海研約用人員在職因公死亡，本校除依勞工保險條例申請給付外，再加發一個月喪葬補助費。

第九章 附則

三十五、海研約用人員如有受言語、職務霸凌及遭威脅逼迫之情事，可適時向船務室反應，或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六、本要點其他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新海研 3 號工作人員配置表

艙面部門	人數	輪機部門	人數
船長	1	輪機長	1
大副	1	大管輪	1
資深船副	1	資深管輪	1
資淺船副	1	資淺管輪	1
水手長	1	電機員	2
幹練水手	1		
大廚	1		
合計	7	合計	6
探測部門	人數	船務室	人數
資深探測技術員	1	駐埠船長/航務工程師/ 駐埠大副	1
探測技術員	2	駐埠輪機長/工務工程師	1
		駐埠船副/船務助理	1
合計	3	合計	3
總計 19 人			

甲級船員：船長、大副、資深船副、資淺船副、輪機長、大管輪、資深管輪、資淺管輪。

乙級船員：水手長、幹練水手、電機員、大廚。

船務室人員：駐埠船長/航務工程師/駐埠大副、駐埠輪機長/工務工程師、駐埠船副/船務助理。

探測人員：資深探測技術員、探測技術員。

附表二、新海研3號工作人員薪點表

職稱 \ 薪級		薪級薪點(本薪計算)									
		十級	九級	八級	七級	六級	五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甲級船員	船長	685	690	695	700	705	710	715	720	725	730
	大副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資深船副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資淺船副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輪機長	645	650	655	660	665	670	675	680	685	690
	大管輪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資深管輪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資淺管輪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探測人員	資深探測技術員	500	505	510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5
	探測技術員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乙級船員	電機員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470	475	480
	水手長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幹練水手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大廚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455	460	465
船務室人員	駐埠船長	<u>685</u>	<u>690</u>	<u>695</u>	<u>700</u>	<u>705</u>	<u>710</u>	<u>715</u>	<u>720</u>	<u>725</u>	<u>730</u>
	駐埠輪機長	<u>645</u>	<u>650</u>	<u>655</u>	<u>660</u>	<u>665</u>	<u>670</u>	<u>675</u>	<u>680</u>	<u>685</u>	<u>690</u>
	航務工程師	<u>550</u>	<u>555</u>	<u>560</u>	<u>565</u>	<u>570</u>	<u>575</u>	<u>580</u>	<u>585</u>	<u>590</u>	<u>595</u>
	駐埠大副 工務工程師	<u>500</u>	<u>505</u>	<u>510</u>	<u>515</u>	<u>520</u>	<u>525</u>	<u>530</u>	<u>535</u>	<u>540</u>	<u>545</u>
	駐埠船副	380	385	390	39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船務助理	300	305	310	315	320	325	330	335	340	345

附表三、新海研3號工作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

單位：新台幣元／點

人員類別		酬金薪點折合率
甲級船員 探測人員	停港	<u>138.6</u>
	近海	<u>183.0</u>
	遠洋	<u>188.4</u>
乙級船員	停港	<u>113.8</u>
	近海	<u>158.1</u>
	遠洋	<u>163.5</u>
<u>船務室人員</u>		<u>138.6</u>
一、伙食費由學校依每人每天 <u>240</u> 元額度補助，僅供採買伙食之用，依單據核銷，按實際出海天數計算。 二、出基地港後因業務需要或避風補給進入國內其它港口者，在港內停泊期間，其薪點折合率按停港或近海薪點折合率合計數之二分之一計給。 三、支給「遠洋」標準者，須出海日數達 12 日(含)以上，且至少距臺灣 200 浬以上。 四、原支較高標準有案者，改支後如較原支標準為低，補足差額，並隨同爾後是項標準調整逐步併銷。 五、薪點折合率如有調整，悉依政府規定。(其薪給尾數一律採四捨五入)。 六、持有符合甲級船員適任證書及 STCW 訓練證書之船務室人員因任務需要上船代理相關職務者，其酬金薪點折合率比照甲級船員。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場地設備管理及收費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完善海洋科學學院場地空間設備管理及收費制度，依據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本要點。
- 二、本次修正案僅修正「海洋科學學院場地設備收費一覽表」，增列海科院一般空間收費及養殖池室區分內外空間收費規範。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提請討論。
- 四、本案經協調會議通過，依程序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五、附件：
 - (一) 附件七-1：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七-2：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場地設備管理及收費要點(修正草案)。
 - (三) 附件七-3：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及 112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議記錄。
 - (四) 附件七-4：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場地設備管理及收費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文內容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場地設備 收費一覽表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場地設備 收費一覽表					養殖池區分內外空間 收費，並增列一般空 間收費規範。
室 外 養 殖 池		限本院教 師借用， 不打折。 每平方公 尺 <u>30</u> 元/ 月。	<u>養殖池室</u> <u>外空間</u>	海科院			限本院教 師借用， 不打折。 每平方公 尺 <u>10</u> 元/ 月。		海科院	
室 內 養 殖 池		<u>限本院教 師借用， 不打折。</u> <u>4 公尺 x8 公尺面 積，每年 3 萬元。</u>	<u>養殖池室</u> <u>內空間</u>	海科院						
一 般 空 間		<u>4 公尺 x8 公尺面 積，每年 3 萬元。</u>	<u>大小不同 之借用面 積依此標 準計算</u>	海科院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場地設備管理及收費要點

101 年 4 月 12 日本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5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24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2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26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5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4 日本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25 日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本院及系所場地設備之使用效益與維護及管理之目的，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館舍場地收費準則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場地設備管理及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場地借用不接受任何以個人名義之申請。申請借用應於二週前依下列程序向各場地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 (一) 洽詢預約。
 - (二) 填具海科院場地使用申請單及場地設備使用切結書。
 - (三) 繳費。
- 三、場地借用以教學及本院單位使用為優先。除以下之情形外，其餘一律依本院場地設備收費一覽表辦理繳費。
 - (一) 本院所屬系所、學程因正規課程上課需要，免收各項費用。
 - (二) 本院所屬單位為主辦單位之活動，得免場地費及管理清潔費，但仍應繳納空調使用費。
 - (三) 本校學生團體與組織經校內單位核定舉辦之活動，得免場地費，惟須收空調使用費、水電費及管理清潔費。
- 四、申借場地應預付保證金 2,000 元，使用完畢經查驗無損壞者如數退還。
- 五、申借經核准後，須於使用日前一週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末先行繳納者，視同放棄借用權利。
- 六、場地使用費用以支付場地及設備之租借及折舊維護，空調使用費、水電費及管理清潔費另計，並不打折。
- 七、本院或本校其他各單位申請本院場地之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折扣如下：
 - (一) 本院各單位與校外其他機關（構）、團體合辦之活動，以收費標準 8 折計算。
 - (二) 本校其他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 5 折計算，但與校外合辦之活動以收費標準 8 折計算。

(三) 校外機關(構)、團體借用，按標準全額收費。校友如以公司或機關(構)、團體名義申請者，以收費標準 8 折計算。收據抬頭如為校外單位需另依法收取營業稅(5%)。

八、各項設備如需借用，請先洽管理單位；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維修或賠償。各借用場地是否可攜入食物或飲料，依各場地限制為之。

九、場地借用除本院單位借用外。若欲於非上班時間借用，請先洽場地管理單位，借用場地鑰匙及諮詢各項設備使用方式；非上班時間使用需另支付加班費(依照校方規定給付)。

十、退費辦法：

(一) 申請單位若因不可預期(非人為因素)之原因而無借用之需時，須於場地使用日前 3 天告知管理單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全額無息退還。

(二) 申請單位取消場地使用，須於場地使用日前 1 天告知場地管理單位，保證金退還一半，場地使用費無息退還。

(三) 申請單位若無通知而臨時取消場地使用，則沒收訂金(保證金)，場地費無息退還。

十一、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 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二) 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三) 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 有嚴重損害各項設施之虞。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參照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場地設備收費一覽表

場地名稱	座位數	收費標準	設備	管理單位
海科院演講廳	286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2,000 元 半天 (8:00-12:00) 或 (13:00-17:00) 以 5000 元計。全天 10,000 元計。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5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音響、多功能講桌等	海科院
海科院會議室	40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0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音響、多功能講桌等	海科院
海科院共同展示間(海 MA1020)	28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0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1)簡報室：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音響、多功能講桌等。 (2)展示室：展示用電視螢幕、陳列櫃、壓克力海報夾等。	海科院
海科院展示間前活動場地	無固定座位 (20MX8M)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200 元。 每小時水電費 100 元。	木地板(9 坪)、插座、日光燈等。	海科院 (海科系代管)
冷凍庫		限本院教師借用，不打折。 每一層板使用費 150 元/月， 出風口層板 100 元/月)。		海科院
<u>室外</u> 養殖池		限本院教師借用，不打折。 每平方公尺 <u>30</u> 元/月。	<u>養殖池室外空間</u>	海科院
<u>室內</u> 養殖池		限本院教師借用，不打折。 <u>4 公尺 x8 公尺面積，每年 3萬元。</u>	<u>養殖池室內空間</u>	<u>海科院</u>
<u>一般空間</u>		<u>4 公尺 x8 公尺面積，每年 3萬元。</u>	<u>大小不同之借用面積依此標準計算</u>	<u>海科院</u>
海資系海 MB2015	68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500 元。 半天 (8:00-12:00) 或 (13:00-17:00) 以 4,800 元計。全天 9,600 元計。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3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音響、電腦講桌等	海資系

場地名稱	座位數	收費標準	設備	管理單位
海資系海 MB 2020	50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200 元。 半天（8：00-12：00）或（13：00-17：00）以 3,800 元計。全天 7,500 元計。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3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音響、電腦講桌等	海資系
海資系海 MB 1009	50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000 元。 半天（8：00-12：00）或（13：00-17：00）以 3200 元計。全天 6,000 元計。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音響、電腦講桌等	海資系
海資系海 MB 2016	40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800 元。 半天（8：00-12：00）或（13：00-17：00）以 2,500 元計。全天 4,800 元計。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音響、電腦講桌等	海資系
海資系海 MB 2014	30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500 元。 半天（8：00-12：00）或（13：00-17：00）以 1,600 元計。全天 3,000 元計。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等	海資系
海工系海 ME3002 階 梯教室	96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2,5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5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多功能講桌、網路接孔等。	海工系
海工系海 ME3006 階 梯教室	124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2,000 元，全天 14,0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5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多功能講桌、網路接孔等。	海工系
海工系電腦 教室（海 ME3004）	50 人	限校內單位借用，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2,5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5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多功能講桌、網路接孔等	海工系
海工系研討 室（海 ME2002）	20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500 元， 全天 3,0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網路接孔等	海工系
海工系一般 教室（海 ME2007	40 人（海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800 元， 全天 4,8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網路接孔、多功能講桌(僅海	海工系

場地名稱	座位數	收費標準	設備	管理單位
ME2007、海 ME3005、海 ME4013、海 ME3003 會議室)	)、24 人 (海 ME3005 、海 ME4013)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300 元。 海 ME3003 會議室限本系教師借用，限上班時間借用(上午 8:30~12:30，下午 13:30~17:30)，非上班時間不外借。	ME2007)等。	
海工系一般 教室(海 ME2001、海 ME2003、海 ME2005、)	60 人(海 ME2005)、65 人 (海 ME2001 、海 ME2003)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000 元，全天 6,0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3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多功能講桌、網路接孔等。	海工系
海工系一般 教室(海 ME4004B 、海 ME4014、海 ME3007)	10~12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200 元， 全天 1,2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僅海 ME4004B)、網路接孔 等。	海工系
海工系 1、 2 樓玄關		限本系教師及學生借用，場地應預付保證金 3,000 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		海工系
海科系 E 化教室(海 MA3040)	60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000 元。 半天 3,500 元，全天 6,0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300 元。	單槍、投影幕、麥克風、多功能講桌及網路接孔。	海科系
海科系一般 教室 (海 MA1005、海 MA2009)	72 人(海 MA1005)、40 人 (海 MA2009)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250 元。 半天 900 元，全天 1,7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單槍、投影幕、麥克風、網路接孔及電子講桌。	海科系
海科系一般 教室(海 MA2022、海 MA2039、海	24 人(海 MA2022)、12 人 (海 MA2039)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200 元。 半天 700 元，全天 1,3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單槍、投影幕及網路接孔。	海科系

場地名稱	座位數	收費標準	設備	管理單位
MA2042)	、24 人 (海 MA2042)			
海科系共同 實驗室海 MA2024	無固定座 位	限海科系教師及學生使用，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00 元	實驗桌、水槽、抽氣櫃	海科系
小型階梯 講堂 海 MA2034	37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800 元， 半天（4 小時）2,500 元， 全天（8 小時）5,0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單槍及電動投影銀幕、 白板、講桌固定麥克風 1 支、無線麥克風 2 支、 音響、喇叭、電腦數位多 功能講桌（含 VGA、 USB、HDMI、音源等各 種輸入插座、網路接頭、 可調式電腦螢幕）、嵌頂 式隱藏空調、布條懸掛 板。	海事所
小型演講 廳 海 MA2032	50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000 元， 半天（4 小時）3,200 元， 全天（8 小時）6,4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單槍及電動投影銀幕、 白板、講桌固定麥克風 1 支、無線麥克風 2 支、 音響、喇叭、電腦數位多 功能講桌（含 VGA、 USB、HDMI、音源等各 種輸入插座、網路接頭、 可調式電腦螢幕）、嵌頂 式隱藏空調、布條懸掛 板。	海事所
國際會議 室 海 MA2033	22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000 元， 半天（4 小時）3,200 元， 全天（8 小時）6,4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國際談判會議桌三張四 排、單槍及電動投影銀 幕、講桌固定麥克風 1 支、無線麥克風 2 支、 2 人 1 支會議麥克風、 音響、喇叭、電腦數位多 功能講桌（含 VGA、 USB、HDMI、音源等各 種輸入插座、網路接頭、 可調式電腦螢幕）、嵌頂 式隱藏空調、布條懸掛 板、茶水準備間（含冰 箱、流理臺）。	海事所

場地名稱	座位數	收費標準	設備	管理單位
小型研討室 海 MA2037	12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300 元， 半天（4 小時）1,000 元， 全天（8 小時）2,0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100 元。	船型會議桌、桌上配置兩套數位輸入及控制面板（可遙控投影機及投影布幕，並附電源插座）、單槍及電動投影銀幕、白板、電腦數位多功能講桌（含 VGA、USB、HDMI、音源等各種輸入插座、網路接頭、可調式電腦螢幕）。	海事所
註：另收管理清潔費 500 元/天（次）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院電機工程學系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電機系教師人數 36 名，學生共 932 名；通訊所教師人數 7 名，學生共 89 名；電力學程教師人數 2 名，學生共 8 名；電信學程教師人數 2 名，學生共 4 名；總計教師人數 47 名，學生人數 1033 名。113 學年度預計加入 IC 設計所教師人數 5 名，學生 15 名，形成龐大電機領域相關學群，故設立電機工程學系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
- 二、本院電機工程學系於 97.10.3 電機系暨通訊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務聯合會議訂定本系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草案，經 97.10.8 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惟提送 97.12.1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決議：緩議。請學術副校長(主持)、教務處(幕僚單位)邀集各學術單位研議本校「一系多所」之架構、做法及配合之機制，制訂全校通用準則。(附件 3)
於 98.3.13 本校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確認第 2 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主席裁示：請教務處參考成大、台大「一系多所」之做法，研擬適用本校「一系多所」或「一系多班」之可行性方案。
教務處於 98.4.1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明定本校各學院一系多所組織架構業務運作準則。(附件 4)
- 三、本校 112-1-3 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及交辦事項中：為因應高教快速變化，本校各學院應朝一系多所、系所合一的概念進行，整

合所屬同質性較高系所之師資、教學研究資源等，例如：(一)新設積體電路研究所應與電機系、通訊所整合；(略)。並以聯合會議(如系所務會議、教評會等)以及建置聯合辦公室(行政同仁)方式，業務上能互通有無、相互代理，達成提升教學、研究與行政之綜效。(附件 5)

四、依本校各學院一系多所組織架構業務運作準則，修訂電機工程學系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草案。

五、本案業經電機系暨通訊所 112 年 11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113 年 1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及 113 年 2 月 2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

六、附件：

(一) 附件八-1：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八-2：修正後條文草案。

(三) 附件八-3：97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院聯合會議

(四) 附件八-4：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五) 附件八-5：112-1-3 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及交辦事項

(六) 附件八-6：院會議紀錄。

(七) 附件八-7：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	本次修正，依法規制定標準刪除引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本系依國立中山大學各學院一系多所組織架構業務運作準則，成立電機工程學系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特訂定本準則。	第一條 (法源) 本系依「國立中山大學各學院一系多所組織架構業務運作準則」，成立電機工程學系「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特訂定本準則。	1. 依據學校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中山大學各學院一系多所組織架構業務運作準則」。 2. 本次修正，依法規制定標準刪除引號。
第二條 本系一系多所架構包含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u>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u>	第二條 (組成單位) 本系「一系多所」架構包含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確定「一系多所」架構下之單位。
第三條第一款 學系以系務會議為最高決策單位；所有重要事務，皆由系務會議議決；系務會議由系主任負責召開。學系下設各 <u>聯合</u> 委員會，包括招生及課程安排等， <u>協調</u> 各相關業務之運作，所有教師均享有相同之權利與義務。	第三條第一款 學系以系務會議為最高決策單位；所有重要事務，皆由系務會議議決；系務會議由系主任負責召開。學系下設各委員會，包括招生及課程安排等， <u>職司</u> 各相關業務之運作與 <u>協調</u> ，所有教師均享有相同之權利與義務。	修訂文字。
第三條第二款 <u>研究所及學位學程</u> 得依需要召開 <u>所務或學位學程</u> 會議，議決個別領域研究或研究生相關事宜，若有涉及重要議決，則需再送請系務會議議決； <u>所務或學位學程</u> 會議由所長 <u>或學位學</u>	第三條第二款 研究所得依需要召開 <u>所務</u> 會議，議決個別領域研究或研究生相關事宜，若有涉及重要議決，則需再送請系務會議議決； <u>所務</u> 會議由所長負責召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	新增學程等文字。

程主任負責召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人員列席。	
第三條第三款 本系一系多所架構內之教師得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程序辦理校內合聘之雙主聘，其雙主聘教師之員額歸屬由系所及學位學程協調之。電機工程學系及各所、學位學程員額編制由系主任與各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協商運用。所有教師共同負有大學部授課、學生輔導、試務與相關事務之義務。教師授課時數計算，統一由學系依校方規定處理。	第三條第三款 本系「一系多所」架構內之教師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得成為雙主聘教師在系、所各佔二分之一職缺，主聘之歸屬由系所協調之。電機工程學系及各所員額編制由系主任與各所所長協商運用。編制內所有教師共同負有大學部教學、學生輔導、試務與相關事務之義務。教師授課時數計算，統一由學系依校方規定處理。	1. 新增學程。 2. 因約聘教師亦須協助負責大學部教學輔導等事務，刪除編制內文字。
第三條第四款 電機系系主任之產生由系、所及學位學程全體編制內教師依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共同參與遴選；通訊工程研究所所長、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學程主任及、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學程主任及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所長之產生依前述實施要點辦理。	第三條第四款 電機系主任之產生由系、所全體教師依「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兼通訊工程研究所所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共同參與遴選；通訊工程研究所所長之產生依前述實施要點辦理；「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之學程主任由電機系主任兼任之。	明定系所學程主管產生方式。
第三條第五款 一系多所實施後，系所空間依系所學程空間調配使用要點統籌規劃使用，並得整合系、所辦公室、約用人員、研究室、實驗室及師資等資源，而其所節省資源皆歸系所及學位學程再運用；所有教師均享有相同的空間與學生等資源之分配權。經由各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個別對外爭取之研究資源，則由各該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自行運用。	第三條第五款 「一系多所」實施後，系所經費及空間由電機系統籌規劃使用，並得合併系、所辦公室、助理、研究室、實驗室及課程師資等資源，而其所節省資源皆歸系所再運用；所有教師均享有相同的空間、經費與學生等資源之分配權。經由各研究所個別對外爭取之研究資源，則由各該研究所自行運用。	文字增減。

	第四條 對於本準則第三條所列原則，若有未盡事宜或窒礙難行時，得依本準則之精神，由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辦法。	本次未修正。
	第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次未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

97.10.01 電機系 97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系所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10.03 電機系暨通訊所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97.10.08.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07 電機系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聯合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4 電機系暨通訊所 112 學年度第 03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8.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3.06.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依國立中山大學各學院一系多所組織架構業務運作準則，成立電機工程學系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系一系多所架構包含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

第三條 於本系一系多所架構下，基於課程設計及人才培育與研究發展之密切關係，採取以學系為業務協調與資源分配中心之運作模式，其業務運作原則如下：

- 一、學系以系務會議為最高決策單位；所有重要事務，皆由系務會議議決；系務會議由系主任負責召開。學系下設各聯合委員會，包括招生及課程安排等，協調各相關業務之運作，所有教師均享有相同之權利與義務。
- 二、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得依需要召開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議決個別領域研究或研究生相關事宜，若有涉及重要議決，則需再送請系務會議議決；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由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負責召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本系一系多所架構內之教師得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程序辦理校內合聘之雙主聘，其雙主聘教師之員額歸屬由系所及學位學程協調之。電機工程學系及各所、學位學程員額編制由系主任與各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協商運用。所有教師共同負有大學部授課、學生輔導、試務與相關事務之義務。教師授課時數計算，統一由學系依校方規定處理。
- 四、電機系系主任之產生由系、所及學位學程全體編制內教師依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共同參與遴選；通訊工程研究所所長、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學程主任及、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學程主任及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所長之產生依前述實施要點辦理。
- 五、一系多所實施後，系所空間依系所學程空間調配使用要點統籌規劃使

用，並得整合系、所辦公室、約用人員、研究室、實驗室及師資等資源，而其所節省資源皆歸系所及學位學程再運用；所有教師均享有相同的空間與學生等資源之分配權。經由各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個別對外爭取之研究資源，則由各該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自行運用。

第四條 對於本準則第三條所列原則，若有未盡事宜或窒礙難行時，得依本準則之精神，由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辦法。

第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新進教師及年輕學者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營造本院優良學術環境，並鼓勵教師持續提升學術表現，特設置本獎勵要點。
- 二、獎勵對象分兩類：
 - (一) 本院第一年新進編制內專任教師
 - (二) 本院年齡45歲以下之編制內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
- 三、檢附新訂條文說明及新訂要點草案。
- 四、本案業經113年1月23日本院112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議通過及113年2月2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修正後通過。
- 五、附件：
 - (一) 附件九-1：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新進教師及年輕學者獎勵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 (二) 附件九-2：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新進教師及年輕學者獎勵要點(草案)。
 - (三) 附件九-3：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4點修改為「…由工學院管理費、節餘款及受贈款支應；…」。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新進教師及年輕學者獎勵要點

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為營造本院優良學術環境，鼓勵年輕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並持續提升學術表現，特設置本獎勵要點。	明訂本要點設置宗旨。
二、工學院新進教師獎勵 (一)本院第一年新進編制內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可自行邀請一位資深教師並獲其同意擔任 Mentor 引領學術生涯，工學院每月致發 Mentor 教師5000元，為期一年，以示感謝。 (二)凡本院第一年新進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新進教師獎勵，未獲三個基數獎勵者，由本獎勵要點補足至三個基數。	一、希望建立學術傳承機制，鼓勵新進教師加入傑出資深教師研究團隊，共同打造國際學術團隊。 二、第一年新進編制內專任教師，除需建置研究實驗室，亦需安頓生活及身心，希冀三個基數獎勵能助其穩定發展學術研究。
三、工學院年輕學者獎 (一)獎勵對象：本院編制內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年齡45歲以下。 (二)獎勵人數及獎勵金： 1. 獎勵人數：每年至多三人。 2. 獎勵金：每人15萬元。 3. 獲獎人以獲獎一次為限。 (三)申請程序：依工學院公告日期，檢附近五年內研究績效申請。 (四)遴選作業：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系所主管為委員，會議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	一、秉持攬才、育才、留才，給予中生代年輕教師獎勵，增益榮譽，持續提升學術表現。 二、明訂工學院年輕學者獎之申請程序及遴選作業。
四、經費來源：工學院新進教師獎勵由工學院管理費、節餘款及受贈款支應；工學院年輕學者獎勵由募款之受贈款支應。	明訂工學院新進教師及年輕學者獎勵經費來源。
五、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施行及修正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新進教師及年輕學者獎勵要點

113.1.23本院112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議通過
113.3.6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營造本院優良學術環境，鼓勵年輕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並持續提升學術表現，特設置本獎勵要點。
- 二、工學院新進教師獎勵
 - (一)本院第一年新進編制內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可自行邀請一位資深教師並獲其同意擔任 Mentor 引領學術生涯，工學院每月致發 Mentor 教師5000元，為期一年，以示感謝。
 - (二)凡本院第一年新進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新進教師獎勵，未獲三個基數獎勵者，由本獎勵要點補足至三個基數。
- 三、工學院年輕學者獎
 - (一)獎勵對象：本院編制內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年齡45歲以下。
 - (二)獎勵人數及獎勵金：
 1. 獎勵人數：每年至多三人。
 2. 獎勵金：每人15萬元。
 3. 獲獎人以獲獎一次為限。
 - (三)申請程序：依工學院公告日期，檢附近五年內研究績效申請。
 - (四)遴選作業：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系所主管為委員，會議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
- 四、經費來源：工學院新進教師獎勵由工學院管理費、節餘款及受贈款支應；工學院年輕學者獎勵由募款之受贈款支應。
- 五、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1規劃說明」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專校院113年度預計推動項目及執行困難與建議」，擬修正本校之補助對象。
- 二、為使學習輔導機制說明及更加明確及符合目前執行方式，擬修正學習輔導內容、學習獎勵金審查時間及核發金額。

三、本次修正重點：

（一）第二點：

1. 配合教育部113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1」第二點第二款之補助對象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專校院113年度預計推動項目及執行困難與建議」之身分認定類說明，修正本校之補助對象。
2. 依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會議決議，將西灣種子定義納入第二點說明。並修正第二點第三項文字內容。

（二）第三點：依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會議決議，將第六點移至第三點明確申請流程，其餘點次依序遞延。

（三）第四點：學習輔導機制說明文字修正，使條文內容更清楚完整。

（四）第五點：為平均分配年度審查時間及配合學務處組長會議開會時間，修正第一、二次審查時間，以利學生可以分梯次領取獎勵金。

(五) 第六點：為使獎勵金核發金額更有彈性，修正各款獎勵金額文字呈現方式；另修正第三款、第六款、第九款學習內容文字及學習獎勵金金額以符合目前執行方式。

四、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五、附件：

(一)附件十-1：本校「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十-2：本校「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三)附件十-3：教育部 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 規劃說明。

(四)附件十-4：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專校院 113 年度預計推動項目及執行困難與建議。(節錄身分認定類說明，P1~8)

(五)附件十-5：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6點第9款修改為「…。微電影經製作人同意公開者，將依點閱率另外給予獎勵金，上限新臺幣10,000元整。」。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u>本要點獎補助之西灣種子學生係本校本國籍在校且具備下列身分之一：</u> (一)<u>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u> 1. <u>低收入戶學生。</u> 2. <u>中低收入戶學生。</u> 3. <u>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u> 4. <u>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u> (二)<u>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u> (三)<u>原住民學生。</u> (四)<u>申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為急難救助金補助學生。</u> (五)<u>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u> (六)<u>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其家庭經濟條件須符合家庭應計列人口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合計在新台幣90萬元以下且非薪資所得不得超過12萬元。</u> <u>以上家庭應計列人口其成員計算，學生未婚者，應包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應包含學生本人及配偶。</u> <u>延畢生不得申請(身心障礙學生不在此限)。</u> <u>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博士班在職生須符合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身分方能申請。(不包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u>	二、<u>本要點獎補助對象為本校本國籍在校且具備下列身分之一學生：</u> (一)<u>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u> (二)<u>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u> (三)<u>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u> (四)<u>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u> <u>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u> <u>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u> (五)<u>原住民族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u>	一、配合教育部 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1」第二點第二款之補助對象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專校院 113 年度預計推動項目及執行困難與建議」之身分認定類說明(1)(2)(6)(8)(10)項修正。 二、刪除原條文各身分說明文字。 三、刪除新住民及其子女及戶籍或就讀高中之所在地為偏遠地區之學生申請身分，改以經濟不利條件作為申請身分。 四、依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決議，將西灣種子定義納入第二點說明。 五、依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決議，修正第二點第三項文字內容。另因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在

			<u>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u> <u>(六)新住民(已歸化為本國籍)及其子女：</u> <u>新住民：指大陸地區居民及開發中國家之國籍國民(指歐洲、北美洲、波多黎各、百慕達、日本、韓國、新加坡、港澳地區、以色列、澳洲、紐西蘭以外之國家)，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u> <u>新住民子女：上述新住民之已設籍子女，且在臺居住及就學。</u> <u>(七)本年度急難救助金補助學生。</u> <u>(八)符合弱勢助學計畫之學生。</u> <u>(九)戶籍或就讀高中之所在地為偏遠地區之學生(偏遠地區定義係參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1年「偏遠地區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策略規劃」報告書)。</u> <u>(十)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u>	職專班學生，本不具減免資格，故將其排除可申請身分。
<u>三、</u>	各項學習輔導暨獎補助申請流程、注意事項、須檢附資料與證明文件，以每年或當學期公告為主。	<u>六、</u>	各項學習輔導暨獎補助申請流程、注意事項、須檢附資料與證明文件，以每年或當學期公告為主。	依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決議，將第六點移至第三點明確申請流程。
<u>四、</u>	學習輔導機制： 西灣種子學生填寫 <u>申請表</u> ，提出學習輔導需求及項目；承辦人員	<u>三、</u>	學習輔導機制： 西灣種子學生填寫「 <u>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計畫-學習輔導</u>	一、修正部分文字，使條文內容更清楚完整。

	接獲申請後，評估學生需求，整合各單位資源，規劃符合學生之整體學習內容，並輔導其進行學習。學生於學習完成後需繳交學習心得報告及學習完成證明文件，並經學務處組長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領取學習獎勵金。		<u>申請表</u> ，提出學習輔導需求及項目；承辦人員接獲申請後，評估學生需求，整合各單位資源，規劃符合學生之整體學習內容，並輔導其進行學習。 <u>學生於學習完成後需繳交學習心得報告</u> ，並經學務處組長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領取學習獎勵金。	二、依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決議變更點次。
<u>五、</u>	學習獎勵金每年度分三次審查： 第一次審查： <u>6月</u> ，審查對象為 <u>5月31日</u> 前完成學習者。 第二次審查： <u>9月</u> ，審查對象為 <u>8月31日</u> 前完成學習者。 第三次審查： <u>12月</u> ，審查對象為 <u>11月15日</u> 前完成學習者。	<u>四、</u>	學習獎勵金每年度分三次審查： 第一次審查： <u>7月</u> ，審查對象為 <u>6月30日</u> 前完成學習者。 第二次審查： <u>10月</u> ，審查對象為 <u>9月30日</u> 前完成學習者。 第三次審查： <u>12月</u> ，審查對象為 <u>11月15日</u> 前完成學習者。	一、為平均分配年度審查時間及配合學務處組長會議開會時間，修正第一、二次審查時間，以利學生可以分梯次領取獎勵金。 二、依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決議變更點次。
<u>六、</u>	學習輔導類別與獎補助措施： (一) 社會服務培力：為回饋及實踐社會公益責任，學生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或參與校內志工服務與社會實踐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並參加社區志工服務，依個人服務情形向相關單位申請服務證明者，得申請獎勵金上限 <u>新臺幣24,000元整</u> 。 (二) 領導力培育：為增進學生組織溝通及領導能力，學生擔任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學生社團幹部、校隊幹部、或任務型營隊幹部，得申請獎勵金上限 <u>新臺幣24,000元整</u> ，並須於幹部任期結束後繳交幹部證明。	<u>五、</u>	學習輔導類別與獎補助措施： (一) 社會服務培力：為回饋及實踐社會公益責任，學生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或參與校內志工服務與社會實踐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並參加社區志工服務，依個人服務情形向相關單位申請服務證明者，得申請獎勵金 <u>3,000~24,000元整</u> 。 (二) 領導力培育：為增進學生組織溝通及領導能力，學生擔任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學生社團幹部、校隊幹部、或任務型營隊幹部，得申請獎勵金 <u>3,000~24,000元整</u> ，並須於幹部任期結束後繳交幹部證明。	一、為使獎勵金核發金額更有彈性，修正各款獎勵金額文字呈現方式。 二、因應部分海域專業課程需花費較多時間及費用，故提高第三款海域專業能力培育及證照取得之課程結業獎勵金，最高上限由 25,000 元調高為 35,000 元。 三、修改第六款課業自主學習輔導及成績優異獎勵中

(三) 海域專業能力培育及證照取得：為展現本校海洋特色及鼓勵學生取得海域專業證照，結合校內外專業機構舉辦多項海域專業證照訓練課程，以強化學生海洋專業能力，學生參與此類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得申請結業獎勵金<u>上限新臺幣30,000元整</u>。學生完成課程並取得海域相關專業證照者，得核予證照取得獎勵金<u>上限新臺幣50,000元整</u>。 (四) 語文專業能力培育及檢定通過：為開拓視野並提升競爭力，學生參與校內外語文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得申請結業獎勵金<u>上限新臺幣25,000元整</u>。學生通過語文能力檢定者，得核予通過檢定獎勵金<u>上限新臺幣50,000元整</u>。 (五) 專業職能培育及專業證照取得：為培育學生專業能力、提升就業軟實力，學生參與國內企業實習或移地訓練、參與校內外專業能力訓練課程、數位學習課程、專業工作坊、職涯發展課程、心理成長等訓練課程，完成並取得結業證明，得申請結業獎勵金<u>上限新臺幣25,000元整</u>。學生經過專業課程訓練並取得專業證照者，得核予證照取得獎勵金<u>上限新臺幣50,000元整</u>。 (六) 課業自主學習輔導及成績優異獎勵：為激發學生學習	(三) 海域專業能力培育及證照取得：為展現本校海洋特色及鼓勵學生取得海域專業證照，結合校內外專業機構舉辦多項海域專業證照訓練課程，以強化學生海洋專業能力，學生參與此類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得申請結業獎勵金<u>10,000~25,000元整</u>。學生完成課程並取得海域相關專業證照者，得核予證照取得獎勵金<u>10,000~50,000元整</u>。 (四) 語文專業能力培育及檢定通過：為開拓視野並提升競爭力，學生參與校內外語文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得申請結業獎勵金<u>10,000~25,000元整</u>。學生通過語文能力檢定者，得核予通過檢定獎勵金<u>5,000~50,000元整</u>。 (五) 專業職能培育及專業證照取得：為培育學生專業能力、提升就業軟實力，學生參與國內企業實習或移地訓練、參與校內外專業能力訓練課程、數位學習課程、專業工作坊、職涯發展課程、心理成長等訓練課程，完成並取得結業證明，得申請結業獎勵金<u>2,000~25,000元整</u>。學生經過專業課程訓練並取得專業證照者，得核予證照取得獎勵金<u>5,000~50,000元整</u>。 (六) 課業自主學習輔導及成績優異獎勵：為激發學生學習	自主學習部分，增加輔導他人課業獎勵金。 四、修改第九款雙語微電影製作說明，改為直接申請項目，並增加每年度可申請名額。 五、增加獲得「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南星計畫獎學金」之學生，不得以續領該獎學金所需之學習做為本計劃之學習項目並領取獎勵金。 六、依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決議變更點次。
--	---	---

動機，增加思考及自我評估能力，學生於學期初繳交自主學習計畫書、學期成績單（含學期班排名次），並參與課業學習或相關學習之輔導規劃，於自主學習完成後，得申請獎勵金<u>上限新臺幣6,000元整</u>；輔導他人課業者，得申請課業輔導獎勵金<u>上限新臺幣10,000元整</u>。參加自主學習學生，<u>次學期GPA學業成績進步</u>或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得核予獎勵金<u>上限新臺幣20,000元整</u>。 (七) 國內各種類型競賽：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種類型競賽，培養創新思維及激發潛能，經老師或教練輔導，學生完成競賽並提交成果證明，得申請獎勵金<u>上限新臺幣20,000元整</u>。 (八) 國際性活動、競賽：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競賽，強化其國際視野及就業移動力，學生完成其移地學習、見習實習、學術研討會、學術及體育競賽等活動，得申請獎勵金<u>上限新臺幣50,000元整</u>。 (九) <u>雙語微電影製作：每年度依承辦單位公告之題目提出雙語微電影製作申請，繳交微電影製作規劃書並完成5~8分鐘具有中英文（字幕或旁白）的微電影，並經審查通過，得核予獎勵金上限新臺幣20,000元整（每年度</u>	動機，增加思考及自我評估能力，學生於學期初繳交自主學習計畫書、學期成績單（含學期班排名次），並參與課業學習或相關學習之輔導規劃，於自主學習完成後，得申請獎勵金<u>3,000~6,000元整</u>。參加自主學習學生，<u>次學期其學業成績進步</u>或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得核予獎勵金<u>4,000~20,000元整</u>。 (七) 國內各種類型競賽：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種類型競賽，培養創新思維及激發潛能，經老師或教練輔導，學生完成競賽並提交成果證明，得申請獎勵金<u>3,000~20,000元整</u>。 (八) 國際性活動、競賽：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競賽，強化其國際視野及就業移動力，學生完成其移地學習、見習實習、學術研討會、學術及體育競賽等活動，得申請獎勵金<u>10,000~50,000元整</u>。 (九) <u>申請前述活動後完成雙語微電影：申請者於前述活動結束後完成具有雙語（字幕或旁白）的微電影5~8分鐘製作，並經審查通過，得核予獎勵金2,000~20,000元整（每年度最高上限十名）。</u>	
---	---	--

	<u>限額15名)。微電影經製作人同意公開者，將依點閱率另外給予獎勵金，上限新臺幣10,000元整。</u> 已領取本校「<u>西灣圓夢獎助學金</u>」或「<u>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南星計畫獎學金</u>」之學生，不得以該獎助學金之服務學習、補救教學課程、線上數位課程時數申請本獎勵金。		<u>已領取本校「西灣圓夢獎助學金」之學生，不得以該獎助學金之服務學習、補救教學課程、線上數位課程時數申請本獎勵金。</u>	
--	--	--	---	--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

107.6.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0.1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1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4.14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1.30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3.6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建立完善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縮短其學習落差，提供其學習輔導協助與激勵措施，縮短其學習落差及增進其學習成就，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補助之西灣種子學生係本校本國籍在校且具備下列身分之一：

(一)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三) 原住民學生。

(四) 申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為急難救助金補助學生。

(五)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六)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其家庭經濟條件須符合家庭應計列人口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合計在新台幣90萬元以下且非薪資所得不得超過12萬元。

以上家庭應計列人口其成員計算，學生未婚者，應包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應包含學生本人及配偶。

延畢生不得申請(身心障礙學生不在此限)。

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博士班在職生須符合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身分方能申請。(不包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三、各項學習輔導暨獎補助申請流程、注意事項、須檢附資料與證明文件，以每年或當學期公告為主。

四、學習輔導機制：

西灣種子學生填寫申請表，提出學習輔導需求及項目；承辦人員接獲申請後，評估學生需求，整合各單位資源，規劃符合學生之整體學習內容，並輔導其進行學習。學生於學習完成後需繳交學習心得報告及學習完成證明文件，並經學務處組長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領取學習獎勵金。

五、學習獎勵金每年度分三次審查：

第一次審查：6月，審查對象為5月31日前完成學習者。

第二次審查：9月，審查對象為8月31日前完成學習者。

第三次審查：12月，審查對象為11月15日前完成學習者。

六、學習輔導類別與獎補助措施：

- (一) 社會服務培力：為回饋及實踐社會公益責任，學生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或參與校內志工服務與社會實踐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並參加社區志工服務，依個人服務情形向相關單位申請服務證明者，得申請獎勵金上限新臺幣24,000元整。
- (二) 領導力培育：為增進學生組織溝通及領導能力，學生擔任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學生社團幹部、校隊幹部、或任務型營隊幹部，得申請獎勵金上限新臺幣24,000元整，並須於幹部任期結束後繳交幹部證明。
- (三) 海域專業能力培育及證照取得：為展現本校海洋特色及鼓勵學生取得海域專業證照，結合校內外專業機構舉辦多項海域專業證照訓練課程，以強化學生海洋專業能力，學生參與此類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得申請結業獎勵金上限新臺幣30,000元整。學生完成課程並取得海域相關專業證照者，得核予證照取得獎勵金上限新臺幣50,000元整。
- (四) 語文專業能力培育及檢定通過：為開拓視野並提升競爭力，學生參與校內外語文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得申請結業獎勵金上限新臺幣25,000元整。學生通過語文能力檢定者，得核予通過檢定獎勵金上限新臺幣50,000元整。
- (五) 專業職能培育及專業證照取得：為培育學生專業能力、提升就業軟實力，學生參與國內企業實習或移地訓練、參與校內外專業能力訓練課程、數位學習課程、專業工作坊、職涯發展課程、心理成長等訓練課程，完成並取得結業證明，得申請結業獎勵金上限新臺幣25,000元整。學生經過專業課程訓練並取得專業證照者，得核予證照取得獎勵金上限新臺幣50,000元整。
- (六) 課業自主學習輔導及成績優異獎勵：為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思考及自我評估能力，學生於學期初繳交自主學習計畫書、學期成績單（含學期班排名次），並參與課業學習或相關學習之輔導規劃，於自主學習完成後，得申請獎勵金上限新臺幣6,000元整；輔導他人課業者，得申請課業輔導獎勵金上限新臺幣10,000元整。參加自主學習學生，次學期GPA學業成績進步或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得核予獎勵金上限新臺幣20,000元整。
- (七) 國內各種類型競賽：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種類型競賽，培養創新思維及激發潛能，經老師或教練輔導，學生完成競賽並提交成果證明，得申請獎勵金上限新臺幣20,000元整。
- (八) 國際性活動、競賽：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競賽，強化其國際視野及就業移動力，學生完成其移地學習、見習實習、學術研討會、學術及體育競賽等活動，得申請獎勵金上限新臺幣50,000元整。
- (十) 雙語微電影製作：每年度依承辦單位公告之題目提出雙語微電影製作申請，繳交微電影製作規劃書並完成5~8分鐘具有中英文（字幕或旁白）的微電影，並經審查通過，得核予獎勵金上限新臺幣20,000元整（每年度限額15名）。微電影經製作人同意公開者，將依點閱率另外給予獎勵金，上限新臺幣10,000元整。

已領取本校「西灣圓夢獎助學金」或「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南星計畫獎學金」之學生，不得以該獎助學金之服務學習、補救教學課程、線上數位課程時數申請本獎勵金。

- 七、 本要點獎補助經費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與本校募款相關經費支應，各項補助名額視當年預算規劃執行。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第四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茲因考量校內工作績優人員遴選之衡平性，經查現行公務人員工作績優人員之當選門檻(達二分之一以上)低於本校約用人員工作績優人員之通過門檻(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符衡平，前經 113 年 1 月 26 日本校 113 年度工作績優人員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及 113 年 2 月 23 日協調會報討論建議酌修各類別區分及獎勵人數，配合修正本校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相關規定。

二、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獎勵人數為以每年十二月在職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1.職員(含助教)至多5名。

2.技術人員至多1名。

3.服務員(含駕駛、技工)及警衛至多1名。

(二)獎勵之工作酬勞金額由 6,000 元調高為 10,000 元。

(三)通過門檻修正為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三、附件：

(一)附件十一-1：國立中山大學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十一-2：國立中山大學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三)附件十一-3：各項大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相關規定彙整表。

(四)附件十一-4：本校工作績優人員獎勵人數及金額統計表。

(五)附件十一-5：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4點第1款修改為「每年獎勵工作績優人員7名：
…」。

國立中山大學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第 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獎勵人數及方式： (一)每年獎勵工作績優人員<u>7名</u>： 1、<u>職員(含助教)至多5名。</u> 2、<u>技術人員至多1名。</u> 3、<u>服務員(含駕駛、技工)及警衛至多1名。</u> (二)方式：每人頒發獎狀及工作酬勞<u>一萬元</u>，並給予慰勞假三天。 <u>前項工作績優人員之選拔，採個別行使同意權方式投票，且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使得獲選為工作績優人員。</u>	四、獎勵人數及方式： (一)每年獎勵工作績優人員<u>8名</u>： 1、<u>職員(含助教及警衛)5名。</u> 2、<u>技術人員及服務員(含駕駛、技工)3名，但技術人員及服務員至少各1名。</u> (二)方式：每人頒發獎狀及工作酬勞<u>6,000元</u>，並給予慰勞假三天。 <u>前項任一類別工作績優人員之遴選結果，因候選人得票數未達二分之一以上，致有缺額者，得由其他類別人員遴補之。</u>	一、依 113 年 2 月 23 日協調會報討論建議酌修各類別區分及獎勵人數。 二、參考各項大現行工作績優人員獎勵金，修正本校績優人員獎勵金調高為一萬元。 三、考量校內工作績優人員遴選之衡平性，公務人員工作績優人員之得票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低於本校約用人員工作績優人員之通過門檻(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符衡平，爰修正通過門檻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國立中山大學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草案)

98.9.3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3.1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6.22 本校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3.11 本校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3.6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獎勵目的：

本校為鼓勵編制內工作人員勤奮工作，熱誠服務，積極提升服務績效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本要點所稱編制內工作人員指編制內之職員(含助教、警衛)、技術人員、服務員(含駕駛、技工)。

三、獎勵條件：

(一)在校連續任職滿二年以上，最近三年考績至少二年考列甲等(助教為年資加薪)，且未受任何處分，品行端正，服務成績優良，確有具體事實者，得由所屬學院(西灣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推薦為工作績優候選人。

(二)被推薦者當年度考績須為甲等。

前項年資採計，以計算至推薦當年十二月底止。

四、獎勵人數及方式：

(一)每年獎勵工作績優人員7名：

1、職員(含助教)至多 5 名。

2、技術人員至多 1 名。

3、服務員(含駕駛、技工)及警衛至多 1 名。

(二)方式：每人頒發獎狀及工作酬勞一萬元，並給予慰勞假三天。

前項工作績優人員之選拔，採個別行使同意權方式投票，且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者，始得獲選為工作績優人員。

五、工作績優人員之推薦遴選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推薦：由人事室於每年十二月下旬年終考績審議通過後通函各學院(西灣學院)及一級行政單位推薦候選人(推薦表格式如附表)。

(二)審議：候選人推薦表由人事室彙整後先行傳知各委員，另擇期提請工作績優人員評議委員會審議。審議時得請候選人列席，並由推薦單位報告績優事實。前述委員會由副校長及本校各學院(西灣學院)、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職員代表一人(職工聯誼會會長)組成，並以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

(三)核定：經審議通過之工作績優人員，由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

六、提請參加本校薦送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獲選為當年度服務績優職員或技術人員，經校長推薦薦送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

七、績優人員表揚：經核定為本校工作績優人員，由校長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獎牌及工作酬勞，其優良事蹟，並公告週知，以資表彰。

前項工作酬勞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勻支。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3 年度 2 至 7 月本校彈性薪資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八條第三款辦理。前述條文內容略以：「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每學期視經費來源及當年度財務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 二、本處預估 113 年度可用彈性薪資經費上限約 8,425 萬元，說明如下：
 - (一)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 5,270 萬元(不含新進教師租屋津貼補助 400 萬元)。
 - (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預估核定 2000 萬元。
 - (三)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薪補助預估共 200 萬元。
 - (四)EMI 雙語計畫經費編列 455 萬元。
 - (五)研發處校統籌經費編列 500 萬元。
- 三、本校彈性薪資 113 年度約支出 6229 個基數，113 年度本校彈性薪資預算總金額約 8,425 萬元。爰此，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建議為 1 萬元，合計約支付 6,361 萬元(不含新進教師租屋津貼補助 400 萬元)，敬請卓裁。
- 四、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 五、附件：
 - (一)附件十二-1：逕提行政會議簽文。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美國凱斯西儲大學簽署 3+2 提前入學碩士學程協議，敬請討論。

說明：

- 一、凱斯西儲大學是一所位於美國俄亥俄州克里夫蘭市的研究型私立大學，由凱斯理工學院及西儲大學於1967年結盟合併而成。
- 二、在美國眾多研究型大學中，凱斯西儲大學的規模相對較小（約1萬2千人，研究生略高於學士生），但在各領域的研究成果毫不遜色。該校以研究為導向的學風與傑出的研究成果，使其一直是獲得聯邦研究基金最多的20所私立大學之一，共有17名校友、教授及研究人員獲得諾貝爾獎。
- 三、凱斯西儲大學有八個學院，包含工程、藝術人文與理科、護理、應用社會科學、牙醫、法學、醫學、及管理，共提供100多個學士和160個研究所和專業學程。
- 四、此3+2協議合作包含本校化學、生物化學或其他相關領域，學生完成本校3年學系後，申請至凱斯西儲大學學習，2年後完成學業可獲得本校學士及凱斯西儲大學碩士學位。凱斯西儲大學提供3學分學費減免，學生也有機會獲得教學助理獎助。
- 五、本案業經郭副校長志文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六、附件：
 - （一）附件十三-1：3+2提前入學碩士學程協議。
 - （二）附件十三-2：郭副校長志文裁示影本。

決議：照案通過。